

雪霸國家公園  
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  
(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 目 錄

目 錄	
摘 要.....	5
<b>第一章 前言.....</b>	<b>7</b>
<b>第一節 緣起.....</b>	<b>7</b>
<b>第二節 法令依據、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b>	<b>9</b>
一、法令依據.....	9
二、上位計畫.....	10
三、相關計畫與研究.....	13
<b>第三節 計畫目標.....</b>	<b>15</b>
<b>第四節 計畫地區與計畫範圍.....</b>	<b>16</b>
<b>第二章 計畫區實質環境調查與分析.....</b>	<b>21</b>
<b>第一節 自然實質環境.....</b>	<b>22</b>
一、地形與地勢.....	22
二、地質.....	22
三、氣候.....	23
四、水文.....	25
五、植物.....	26
六、動物.....	30
<b>第二節 人文實質環境.....</b>	<b>32</b>
一、歷史文化.....	32
二、土地使用.....	32
三、人口分佈.....	35
四、產業結構.....	35
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36
<b>第三節 遊憩特性分析.....</b>	<b>43</b>
一、遊憩資源分析.....	43
二、遊憩活動特性分析.....	45
三、遊客特性.....	46
四、發展潛力與限制.....	49
<b>第三章 課題與對策.....</b>	<b>57</b>

<b>第四章 實質計畫內容</b> .....	<b>69</b>
第一節 計畫預測.....	69
一、遊客量預測.....	70
二、交通量預測.....	70
三、遊憩設施預測.....	71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74
一、分區原則.....	74
二、分區計畫.....	75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79
一、聯外道路.....	79
二、區內服務道路.....	79
三、停車場.....	81
四、遊憩步道.....	82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84
第五節 保育宣導計畫.....	87
第六節 經營管理計畫.....	96
第七節 分年分區發展計畫.....	103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6
<b>第五章 計畫影響說明</b> .....	<b>111</b>
一、計畫執行中.....	112
二、計畫執行後.....	113
<b>參考文獻</b> .....	<b>115</b>
<b>附錄</b> .....	<b>117</b>
附錄一、武陵地區哺乳動物調查紀錄表.....	117
附錄二、武陵地區鳥類調查紀錄表.....	118
附錄三、武陵地區兩生類、爬蟲類調查紀錄表.....	121
附錄四、武陵魚類相分佈表.....	122
附錄五、武陵地區蝶類調查紀錄表.....	123
附錄六、武陵地區出現之動物種數及特有種特有亞種比例表	126
附錄七、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127
附錄八、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132
附錄九、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會議紀錄.....	136

## 表目錄

表 2-1	民國 73 年至民國 83 年武陵農場遊客數量統計表	41
表 2-2	民國 77 年至民國 83 年武陵農場遊客車輛數統計表	42
表 2-3	武陵地區遊憩活動類型與設施建議表	47
表 2-4	櫻花鉤吻鮭生存條件與面臨問題對照表	53
表 4-1	武陵遊憩區遊憩設施需求表	73
表 4-2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77
表 4-3	停車空間規劃表	82
表 4-4	武陵地區遊憩活動與場所分析表	89
表 4-5	武陵地區遊憩活動內容類型相容表	90
表 4-6	經營管理組織體系表	97
表 4-7	經營管理主體建議表	102
表 4-8	分年分區發展計畫經費概估表	105

## 圖目錄

圖 1-1	武陵遊憩區基地位置圖 .....	17
圖 1-2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18
圖 1-3	武陵遊憩區範圍圖 .....	19
圖 2-1	武陵地區山脈水系示意圖 .....	27
圖 2-2	武陵地區天然植被分布示意圖 .....	28
圖 2-3	武陵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4
圖 4-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	78
圖 4-2	武陵遊憩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80

# 摘要





## 摘要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奉行政院 81 年 3 月 2 日台 81 內字第 7620 號函核定，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成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之，為繼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之後的第五座國家公園，面積廣達 76,850 公頃。雪霸國家公園地跨新竹、苗栗、台中三縣，本計畫基地之武陵遊憩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東南隅，行政區則隸屬於台中縣和平鄉，面積共計 44.43 公頃，其範圍界線東以七家灣溪為界，南以武陵賓館後方之山稜線，西以武陵農場西側之 1720 公尺等高線及明顯山稜為範圍，北至億年橋，並與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台中縣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流域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為界，均已訂有範圍界樁。

武陵遊憩區目前土地使用狀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之「武陵農場」用地，也是本園區內較具開發規模之地區。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計畫，規劃為國家公園遊憩區用地(遊二)。依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之，武陵地區之北、中谷位在農委會公告之「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內，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執行櫻花鉤吻鮭保護計畫中，為配合該計畫，僅於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劃遊憩區之南谷進行細部計畫之擬定。

武陵地區本以青山幽谷、群山環繞之自然原野風光取勝，惟數十年來該地區之發展多朝向生產事業之農業為主，對周圍環境與景觀已導致若干程度之衰敗，也形成極大之環境問題。本計畫研擬九大課題，並嘗試提出對策以為經營管理計畫之參考依據。在分區計畫方面，考量武陵地區整體發展潛力與限制因素，並依現有環境狀況劃分為六種用地，茲概述如下：

武陵 9 44 46 808

(一)機關用地：

本項用地之設置係為提供遊客完善之服務、諮詢、休閒處所，面積 3.07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6.91%。

(二)旅館用地：

本項用地之設置係為提供遊客完善之餐飲、住宿、休閒場所，並包含廢棄物、污水處理設施，用地面積 4.21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9.48%。

(三)公用事業用地：

本項用地之設置為提供武陵地區廢棄物、污水處理等相關設施，以維護環境生態，合計本用地面積為 0.23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0.52 %。

(四)交通用地：

本用地包括主要道路、停車場及巴士轉運站，用地面積共 2.6 公頃，佔計畫區之 5.85%。

(五)野外育樂用地：

劃設面積 5.8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13.05%，提供園景綠地、涼亭、野餐桌、遊憩步道、眺望景觀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等。

(六)保育用地：

本項用地主要含位在計畫區內西側陡峭山坡地、東側七家灣溪畔及武陵賓館後方之山坡地，面積共計 28.52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64.19 %。

# 第一章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緣起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奉行政院 81 年 3 月 2 日台 81 內字第 7620 號函核定，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成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之，為繼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之後的第五座國家公園。其位於臺灣之中北部，面積廣達 76,850 公頃，屬於山岳型之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景觀極為原始自然，以俊秀的雪山山脈為景觀主軸，以巍然聳峙的雪山、大霸尖山與其間之連綿稜脈構成此國家公園獨特之地形景觀，並擁有多樣性之動、植物自然資源，其中並以列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櫻花鉤吻鮭最具代表性。

雪霸國家公園境內多高山溪谷，穿越其間的大安溪、大甲溪、武陵溪與七家灣溪等，與雪山山脈各高山形成完整之集水區環境，高山原野自然環境除具備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功能外，亦富含遊憩特色，遂依本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之特性，規劃有武陵、雪見、觀霧三處遊憩區以發揮本國家公園之遊憩功能，現正由管理單位研擬妥善之經營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中。

武陵遊憩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東南角，面積 44.43 公頃，目前土地使用狀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之「武陵農場」用地，也是本園區內較具開發規模之地區。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計畫，規劃為國家公園遊憩區用地(遊二)，當以生態保育與資源解說為其遊憩經營之目標。建設的方式為利用該地區已有的各項設施，配合新增添的保育管理設施，經由妥善之經營模式，充分發揮本處對武陵地

區之保育管理與管制功能，並成為進入雪霸國家公園重要門戶之一。

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之，武陵地區之北、中谷位在農委會公告之「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內，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執行櫻花鉤吻鮭保護計畫中，為配合該計畫，僅於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劃遊憩區之南谷進行細部計畫之擬定。

## 第二節 法令依據、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為落實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理念，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係以區域內之資源特性為依據，並參考相關計畫，規劃未來可資發展之遊憩管理模式。茲依其法令依據及上位計畫，如國家公園法、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等簡述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一)國家公園法(61.6.13 公布)

1. 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之：(1)一般管制區。(2)遊憩區。(3)史蹟保存區。(4)特別景觀區。(5)生態保護區。

2. 國家公園法第八條：

(1)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2)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 二、上位計畫

(一)雪霸國家公園計畫(81.3.2台(81)內07620號函核定)。

### 1.分區計畫

(1)雪霸國家公園面積遼闊，各地區之地理環境不同，其資源、景觀各有特色，為達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在經營管理上將全區內土地依資源特性、土地利用型態及區位條件劃分為各種分區，依分區計畫性質釐定必要之保護措施，並規定不同層次之利用限度或管制事項，以確保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免遭破壞。

(2)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特劃為遊憩區：

- ①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勢平坦地區。
- ②交通便利之地區。
- ③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區。
- ④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
- ⑤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3)武陵遊憩區為本國家公園東部地區主要入口，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經過，位於七家灣溪河畔，地質平坦，景觀優美，目前由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經營，並設有國民旅遊服務設施。本區面積共44.43公頃，計畫闢建設施有：遊客服務中心、解說巴士轉運站、住宿、餐飲等服務及遊憩設施，武陵農場場部設施亦在本區內。



## 2. 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計畫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則規定外，特就本區域內資源特色研擬更明確之保護計畫，包含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使區域內獨特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得以永久保存。與本計畫區相關之規定如下：

- (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管制原則中，「(二)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研究使用」：凡屬區域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珍稀動植物資源等均應妥善保護並嚴禁濫採濫捕，確保其永存性，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三)保全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對已遭破壞之重要資源與景觀從事復舊，以確保國家公園環境品質及資源整體性。
- (2) 雪霸國家公園保護管制計畫中，「(二)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櫻花鉤吻鮭及其他特有種珍貴溪流魚類被明定保護之。其保護管制要點另規定如下：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資源景觀解說設施與交通設施等，區域內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設。

綜上所述，台灣鱒生態保護區(生二)不列入本細部計畫之設施範圍，但相關之保護管理措施仍應涵蓋。

## 3.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之研定應在保護自然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分析國家公園範圍內可資發展國

民遊憩與科學研究之資源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之教育、遊憩需求，對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作適當之規劃。與本計畫相關之規定原則如下：

- (1)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慮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 (2) 遊憩區之開發應統籌經營管理。

#### 4. 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依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

- (1) 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形、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2) 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

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管理處行政中心、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及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粗建蔽率不得超過 5%，淨建蔽率不得超過 30%。

### 三、相關計畫與研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二)台灣中部區域計畫(內政部，1981)

在觀光遊憩系統計畫中將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列為七類觀光遊憩設施中之國家公園區域。

(三)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台中縣政府，85年3月)。

在該計畫之觀光遊憩與古蹟保存部門中，將雪霸國家公園系統列入其觀光遊憩系統之一。

(四)臺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81年～90年)

對於雪霸國家公園之發展主題定位為山岳、森林、生態教育發展中心、高山型地質景觀、教育中心等。

(五)武陵農場第二期發展觀光整體規劃研究報告(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委託，三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84年2月)

1. 規劃範圍以涵蓋武陵地區北、中、南谷及第四、第五區為主，分成自然保育區、南谷遊憩區、雪霸國家公園行政區、原野遊憩區、休閒農業區及農村景觀區 6 大區。
2. 南谷遊憩區部份與本計畫重疊，規劃有入口景觀區、原野育樂區、自然體驗區、住宿區、遊客服務區、戶外休息區、行政區、防火綠帶共 8 區。

(六)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細部規劃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1年12月) 規劃範圍涵蓋整條七家灣溪水區之河谷地，內容含南谷配置計畫、北谷配置計畫、交通系統及停車場配置計畫、步道系統及各主要步道配置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

### 第三節 計畫目標

國家公園設立之主要目標有：保育、育樂與研究，任何開發建設均在保育之前題下作妥適之發展，而對於據守國家公園保育門戶之遊憩區而言，在擬定整體經營管理計畫之前，宜針對區內資源特性、發展潛力與限制通盤瞭解後，再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之上位指導原則訂定計畫目標，以為下一步驟計畫內容擬定之依據。

綜整武陵地區環境狀況與獨特區域功能，訂定下列整體計畫目標：

- 一、以本區為保育管理的基地：對周圍動、植物資源及其景觀做適當的巡邏與保護措施，以避免因不當人為開發與遊憩行為而導致其破壞與負面影響。
- 二、利用基地之環境資源，以生態旅遊的方式，配合發展合適之遊憩模式與遊憩活動，以提供遊客知性而多樣化的遊憩體驗。
- 三、針對基地之特殊資源，配置各類解說服務設施，以期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並凸顯國家公園設立之功能。

本區於國家公園計畫中規劃為遊憩區(遊二)，茲依據遊憩區之定義與發展方向，參考環境現況資料，分析活動之適宜性，並配合遊憩需求，預測規劃區未來發展趨勢，擬定發展課題、對策、計畫內容，作為武陵地區未來保育與遊憩管理業務之執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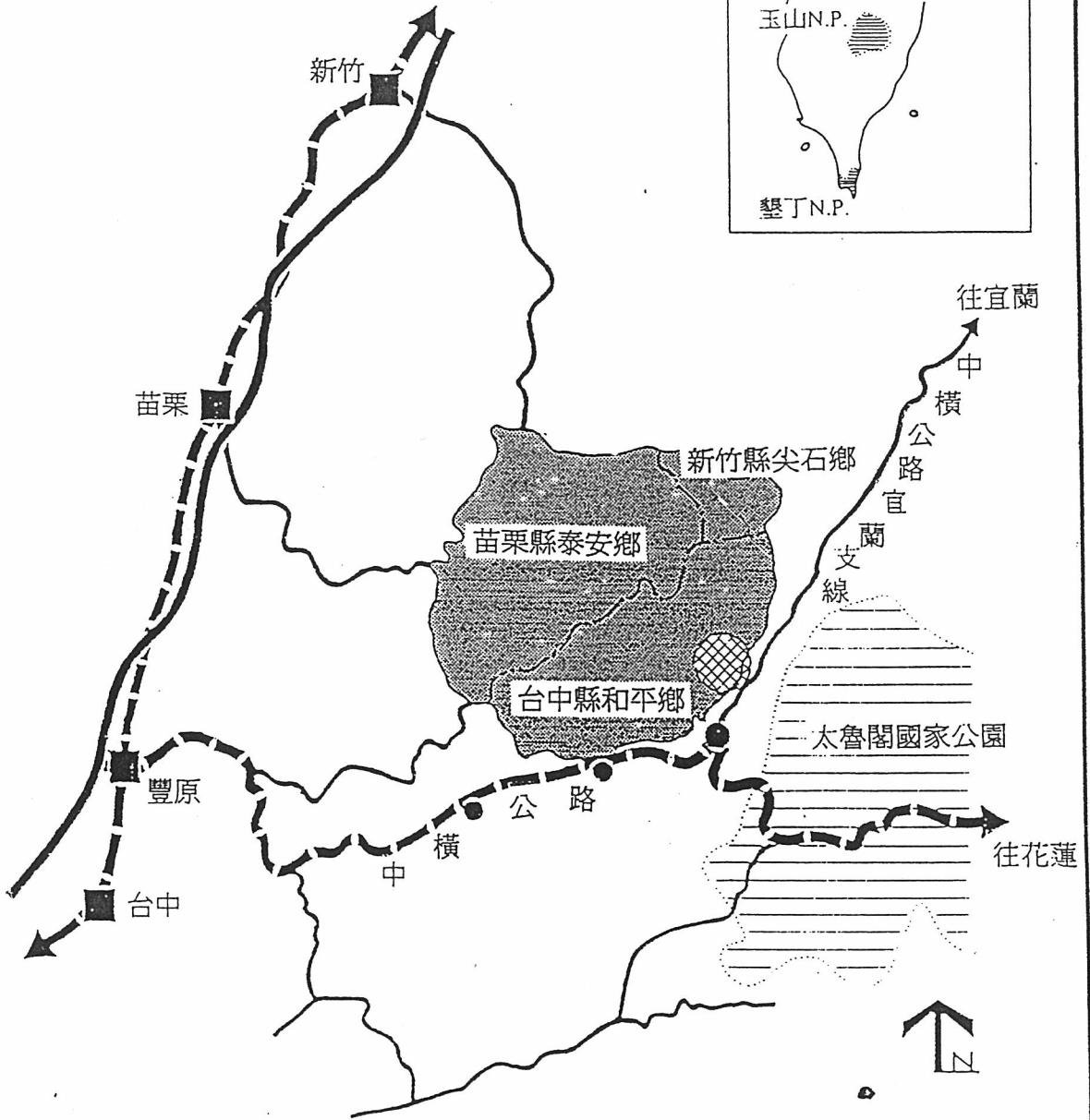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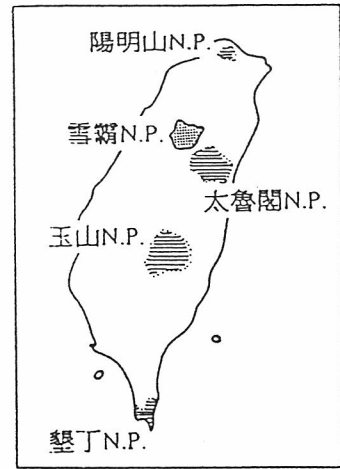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計畫地區與計畫範圍

雪霸國家公園地跨新竹、苗栗、台中三縣。本計畫基地之武陵遊憩區位於公園東南隅，行政區則隸屬於台中縣和平鄉；對外交通可利用中橫公路宜蘭支線通達宜蘭，並與中橫主線相交於梨山，東抵花蓮太魯閣；西出谷關，再連接台中，交通十分便捷。

武陵遊憩區計畫面積共計 44.43 公頃，其範圍界線東以七家灣溪為界，南以武陵賓館後方之山稜線，西以武陵農場西側之 1720 公尺等高線及明顯山稜為範圍，北至億年橋，並與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台中縣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流域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為界（行政院農委會八十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六二四 A 號公告），均已訂有範圍界樁。詳圖 1-1 武陵遊憩區基地位置圖，圖 1-2 武陵遊憩區範圍圖，圖 1-3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武陵遊憩區以東及以北地區(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流域)業由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規定公告為「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未來之發展方向以生態保育為主。遊憩區以西之雪山山脈地區目前在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中係規劃為台灣鱒生態保護區(生二)，未來發展方向亦以生態保育為主，與遊憩相關之活動主要以武陵為基地從事雪山之登山健行活動，由於是從遊憩區走向生態保護區，登山管制是其重點。

各國家公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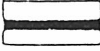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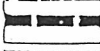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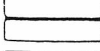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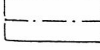

-  基地位置
-  高速公路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行政界線
-  雪霸國家公園

圖 1-1 : 武陵遊憩區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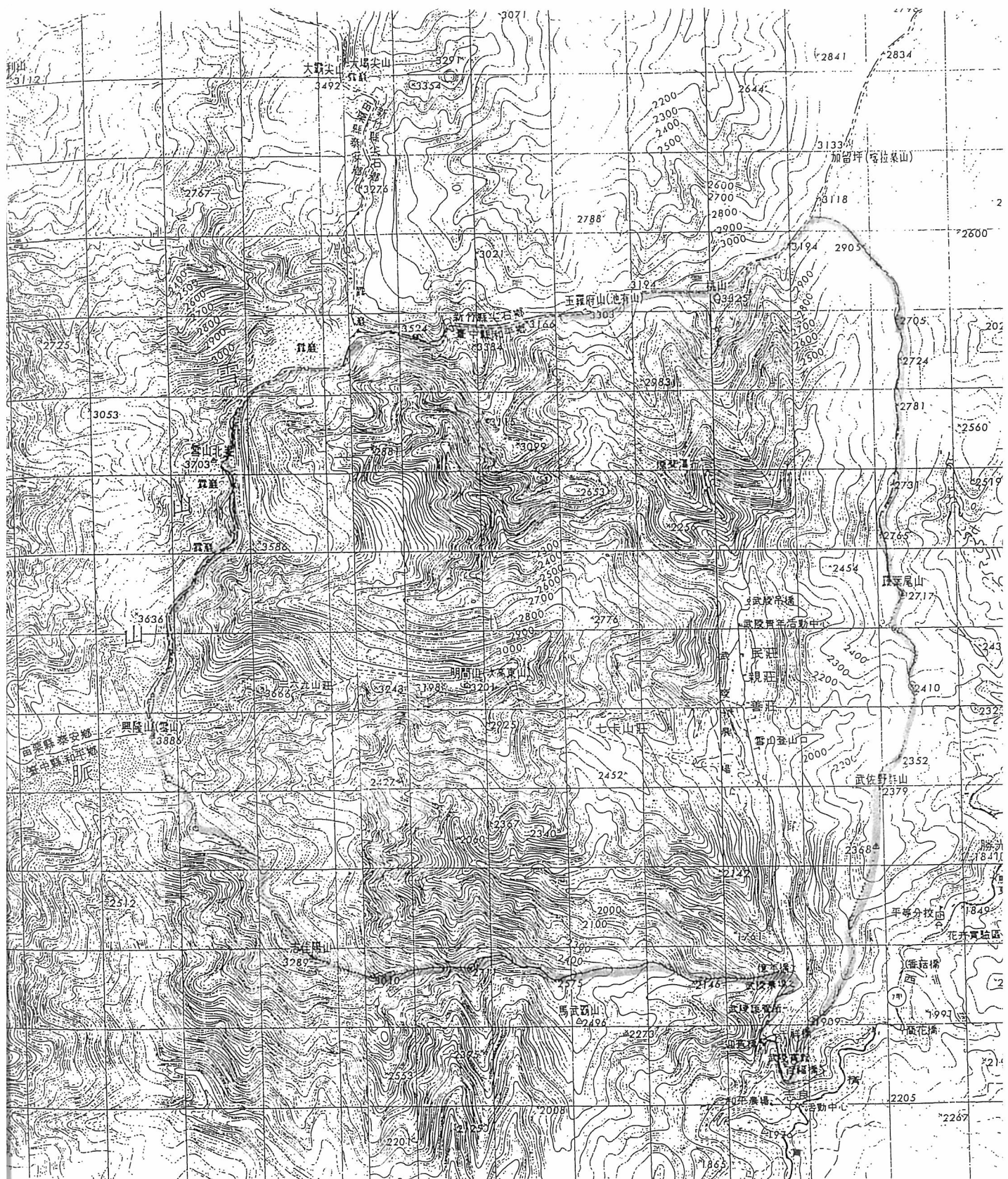


圖 1-2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圖	例
範圍界線	+ - + - + -
河流	
道路	
↔N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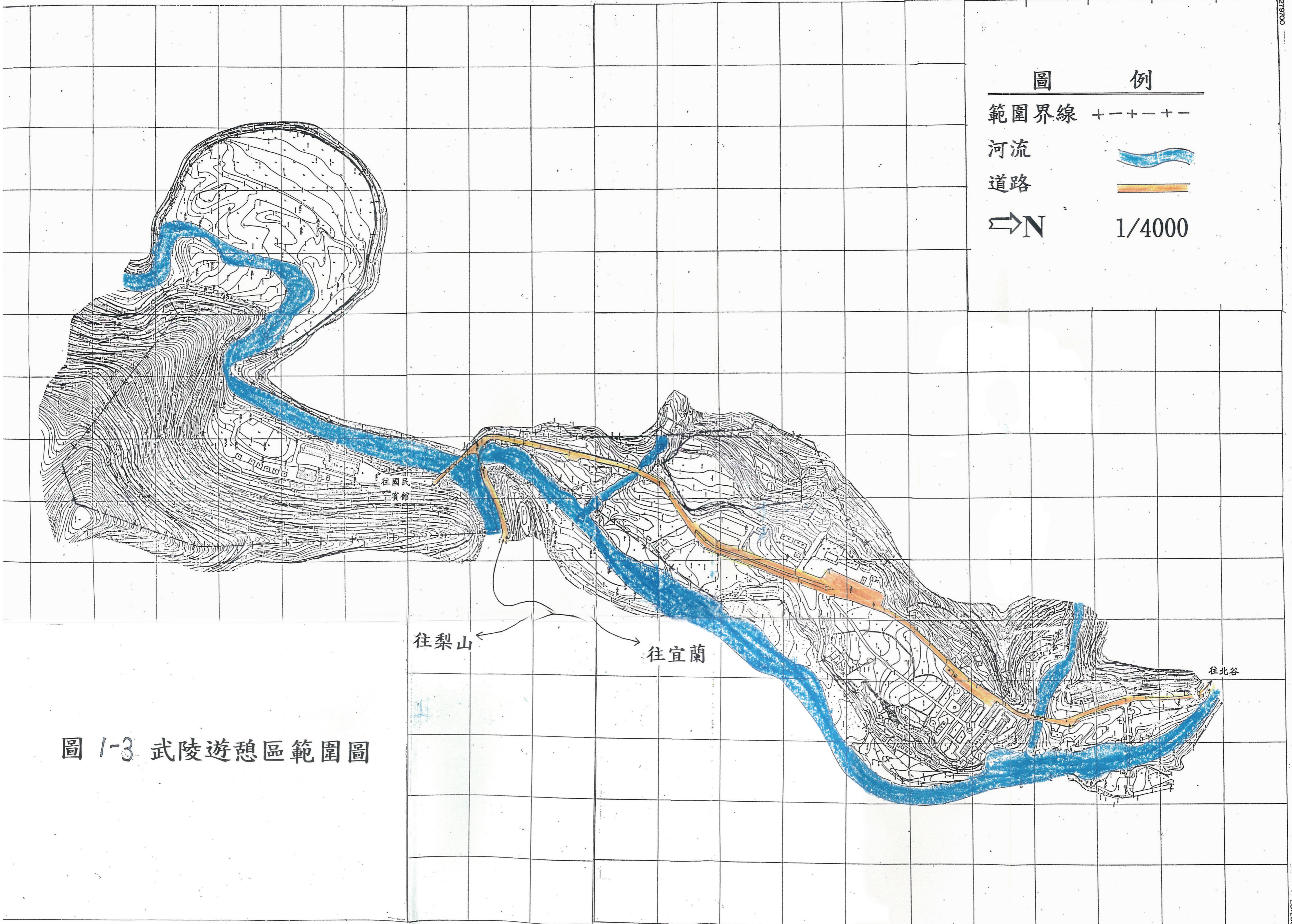


圖 1-3 武陵遊憩區範圍圖

## 第二章



## 第二章 計畫區實質環境調查與分析

武陵遊憩區所在基地大致呈南北走向的葫蘆形山谷，七家灣溪流經谷地之東側、西邊為雪山山系之支脈，由此攀登雪山為一最短捷的路徑。

整個山谷的自然資源堪稱豐富，有日出夕照和各種變化萬千的氣象景觀，有花、葉、果顏色隨季節轉變的優美林相，另有谷中隨處可見的各色山鳥以及盈耳的鳥語、蟲鳴、松濤和潺潺流水，給予遊客多樣的體驗和感受。最值得稱道的為七家灣溪中棲息有國寶魚之稱的「櫻花鉤吻鮭」因其為冰河時期孑遺之陸封型鱒魚，也是台灣唯一的冷水魚種，已正式列入應保護之珍貴稀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整個武陵山谷的開發現況上，目前主要為退輔會經營的武陵農場以及林務局轄管之休閒山莊供遊客使用，山谷北端的開闊地主要皆作為農業蔬果的生產，南谷除為農場場部的行政中心外，並已建設有各項遊憩服務的設施；而其整體的經營模式已有逐步朝向觀光農場型態之轉型趨勢。

武陵遊憩區規劃的目的，除提供資源解說與遊憩經營外；並以遊憩區為保育管理的基地，對周圍動、植物資源與景觀提供適當的管理維護措施。故本章實質環境調查分析，以大武陵地區(七家灣流域)為範圍，進行自然與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以避免見樹不見林情況發生；並作為以下章節規劃之依據。

## 第一節 自然實質環境

### 一、地形與地勢

武陵地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的東側，是一個由雪山山脈所圍繞而成的山谷，為南北走向之狹長谷地，谷東側為羅葉尾山(海拔 2,715 公尺)，北側由喀拉業山(海拔 3,133 公尺)、桃山(海拔 3,325 公尺)、池有山(海拔 3,303 公尺)及品田山(海拔 3,536 公尺)所組成，西側為雪山北峰(海拔 3,704 公尺)及雪山主峰(海拔 3,886 公尺)，南側則由志佳陽大山(海拔 3,289 公尺)圍成；另外，雪山東峰(海拔 3,201 公尺)經由基地西側延展到東南側，而將山谷分割成南北不對稱的兩個谷地。北谷平均谷寬約為 550 公尺，谷長約為 2,000 公尺，其海拔約為 1,850 公尺；南谷平均谷寬約為 300 公尺，谷長約為 850 公尺，海拔則約為 1,720 公尺，而武陵遊憩區則位於南谷部分，北谷則屬一般管制區。

本區之地形由南谷之海拔 1,720 公尺上升至桃山瀑布海拔 2,300 公尺，平坦且適宜步行覽景賞勝。因七家灣溪為大甲溪一主要支流，本區之給水功能亦為重要。

### 二、地質

#### (一)地體構造簡史

雪山山脈內的岩層屬於始新世到中新世早期或中期。在此期間，仍為沈積場所的雪山地區不斷下降，因而能夠累積

厚達數千公尺以泥質為主的沈積物。由於雪山山脈內的岩層已經輕度變質，而在它西北的中新世岩層無此現象；又由於雪山山脈內無中新世中期以後的岩層而在山外則有較新的沈積物，可見雪山山脈初次受到造山運動當在中新世晚期或上新世早期。此一運動應當沒有波及雪山山脈之外更西北的地區。此一造山運動延續至更新世初期，甚至今日。在此後期，雪山山脈再度加強活動。除斷續進行原已有所表現的褶皺與斷層活動外，此次運動的最大作為是在雪山山脈兩側產生屈尺、牛鬥兩大斷層，使全山成一獨立斷塊，更易於往後的水平及垂直活動。

## (二)地層

雖然雪山山脈的地質帶中都是以深灰色的硬頁岩和板岩（千枚岩）為主，但在每一地質帶中部仍有各自的岩石組成作為岩石地層分類的依據。雪山山脈帶的特徵是具有炭質岩層、厚層白色石英岩質砂岩，和幾乎沒有石灰質凸鏡體，其頁岩質沈積物除一部份好像未受變質作用者外，多數成為硬頁岩，部份變質比較強的就成為板岩；礫岩很少發現。

雪山山脈帶中出露的岩層可以區分為兩個顯著的岩相：硬頁岩及板岩相和炭質砂岩相。炭質砂岩相由厚層至中層白色或灰色的砂岩作為代表，局部含有薄層凸鏡狀的煤層和炭質頁岩。本區主要地層計有：十八重溪層、達見砂岩、佳陽層、眉溪砂岩、白冷層、水長流層。

## 三、氣候

### (一)氣溫

台灣山地地區的平均溫度隨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遞減，攝氏 20 度的年平均等溫線大致與海拔 1,000 公尺等高線相符合，而攝氏 10 度的等溫線則大致與海拔 2,500 公尺等高線相符合。山區每上升 100 公尺平均溫度遞減率，隨海拔高度的增加而加大，海拔 1,500 ~ 2,000 公尺間為攝氏 0.45 ~ 0.5 度；海拔 2,000 ~ 2,500 公尺間為攝氏 0.5 ~ 0.55 度；海拔 2,500 ~ 3,000 公尺間為攝氏 0.55 ~ 0.60 度。氣候分區屬中部西側山區，依 1984 - 1992 年「和平武陵」氣象測候站之資料統計，全年以夏季之六、七、八月份氣溫較高，月均溫在 21℃ 左右，最高月均溫為 23.6℃，而以十二、一、二月份氣溫最低，月均溫在 9℃ 左右，最低月均溫曾達 1.2℃。

## (二)降水

武陵地區年降雨量約為 1,600 公厘，年降雨天數約為 120 天，但在雪山山脈與中央山脈相連接的分水嶺桃山附近，因氣流受地形影響而被抬升，形成一雨量集中區，年降雨量達 5,000 公厘以上，常為雲霧所籠罩。山谷地區秋季易凝霜、冬季偶降雪，高山地區冬季則易降雪且積雪期頗長(每年十二月 ~ 隔年四月)。

## (三)氣候特性

基地因位於封閉的七家灣溪谷中，河谷夜晚發生逆溫現象，使得谷底氣溫低於山稜；另外容易形成山谷風，白天為由南往北向山風，夜晚則轉變成由北向南之向谷風。冬季之冬北季風沿蘭陽溪谷直吹而上，於思源埡口附近翻過羅葉尾山吹降至基地南谷，造成南谷較北谷多寒風之微氣候差異。



#### 四、水文

武陵遊憩區位於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之集水區內，七家灣溪發源於池有山及桃山之間，與發源自雪山北峰及品田山之間的無名溪(桃山西溪)會合於武陵吊橋東側後，流經北谷而於億年橋附近，再會流發源於雪山主峰與志佳陽大山之間的武陵溪，最後穿過南谷在國民賓館北側與有勝溪合流成大甲溪(圖 2-1 武陵地區山岳水系圖)。

七家灣溪集水區是國寶魚櫻花鉤吻鮭的棲息地，七家灣溪流長 15.3 公里，河床坡降 1/8，集水面積約 5,603 公頃，在雪山與羅業尾山之間切出的河谷地上，留下四階之多的階狀地，再往上游的河谷則呈峽谷狀。七家灣溪上、下游水溫在夏、冬兩季有明顯差異，例如在一月時該溪上游與無名溪交會處水溫約為攝氏 5 度，至下游與有勝溪匯流處水溫增為攝氏 10 度，夏季五~八月時上游至下游水溫變化則自攝氏 13~19 度不等。河寬有隨雨量大小而變動的趨勢，尤其在高雨量後一個月，河寬便有明顯變化，約在 4.1~9.2 公尺之間。七家灣溪水質除了營養鹽過高外，其餘各項水質測定值均正常，然以未污染河川的溶解性磷酸鹽濃度與硝酸濃度標準來看，七家灣溪已受嚴重污染。

「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調查」(陳弘成, 1995)中指出，武陵地區溪流的水溫雖有稍微增加之現象，但一般仍適合鮭魚之生存。然而在有勝溪下段河域於 1994 年 6 月時的水溫已高達 22.5℃，對鮭魚之生存與成長極為不利。另雪山溪的流量不大，且在冬季乾旱時，每年約有三個月是枯水期，已不適魚類之長期生存。

## 五、植物

本區植被可分為天然植被與人工植被兩大類。

### (一)天然植被

天然植被是武陵地區最主要之植被類型，分佈地區由海拔 1,700 ~ 3,600 公尺左右，包括闊葉林、針闊葉混生林、針葉林等植物社會、其主要林型分別為冷杉林型分佈於海拔 2,500 ~ 3,700 公尺間；鐵杉林型，分佈於海拔 2,000 ~ 3,400 公尺間；松林型以海拔 1,700 ~ 3,200 公尺南向之陽性山坡為主要分佈區，優勢樹種為台灣二葉松；檜木林型分佈於海拔 1,700 ~ 2,800 公尺之間，優勢樹種主要是紅檜與台灣扁柏；針葉樹混生林型，分佈於海拔 2,000 ~ 2,700 公尺左右地區；針闊葉樹混生林型分佈於海拔 1,700 ~ 3,000 公尺之間，為針葉樹林與闊葉樹林之交會帶；常綠闊葉樹林型，分佈在海拔 2,500 公尺以下，其組成種類極複雜，為台灣植物種類最豐富之區域；落葉闊葉樹林型，分佈於海拔 1,700 ~ 2,500 公尺之間，多出現於崩坍地域伐木後之岩礫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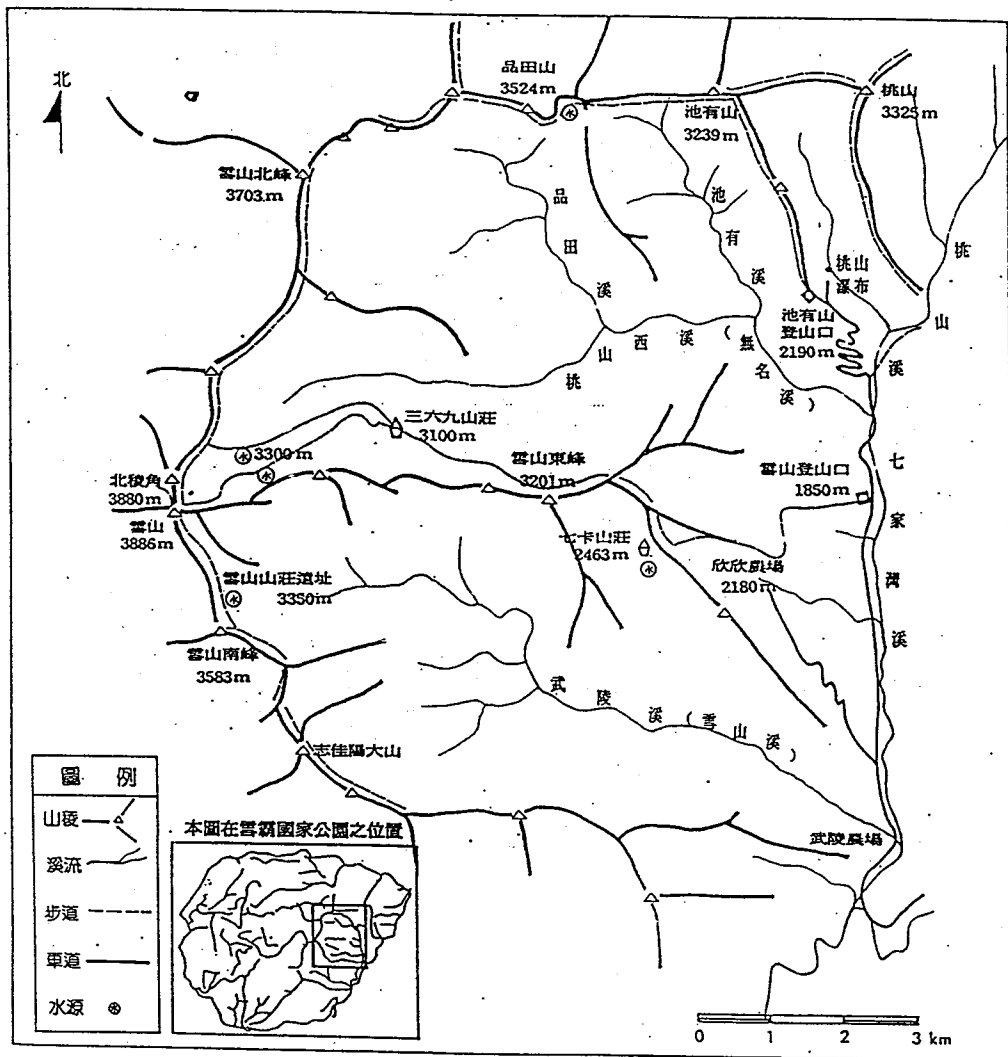


圖 2-1 武陵地區山脈水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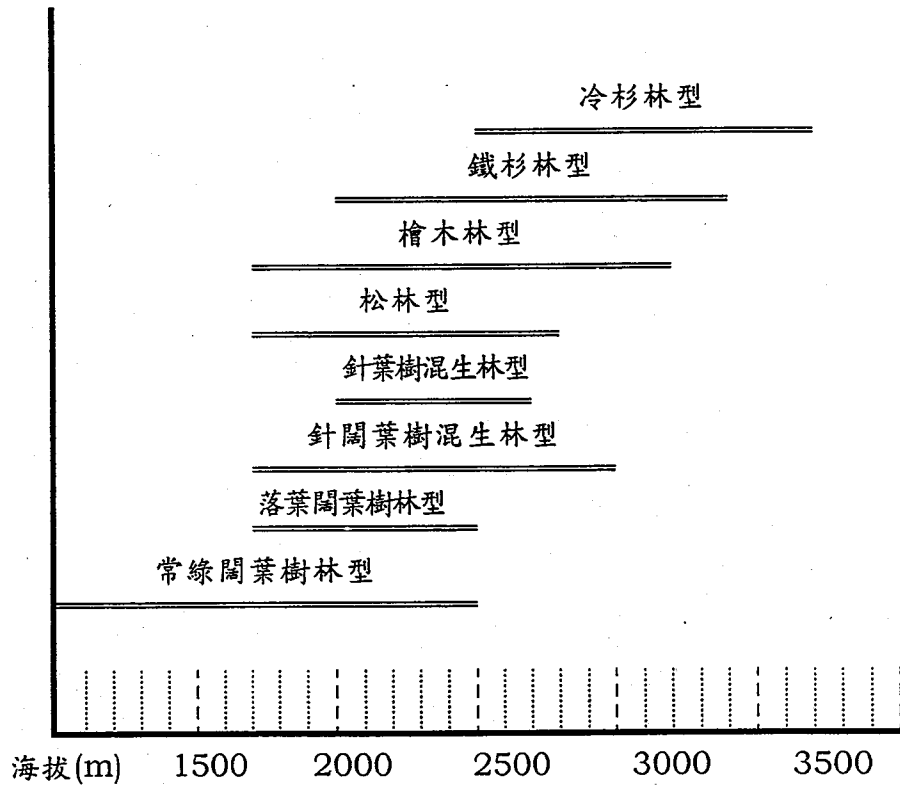


圖 2-2 武陵地區天然植被分布示意圖

## (二)人工植被

本區人工植被主要可分造林地及農墾區兩類，造林地分佈於海拔 1,700 ~ 2,800 公尺之間環繞基地周圍，以針葉樹佔絕大部份，並以台灣二葉松為主要造林樹種。武陵農場已開墾的果園與旱田主要栽植高經濟價值的溫帶果樹與高冷蔬菜

為主，如蘋果、梨、水蜜桃、梅、高麗菜等。在河岸及農業區邊緣可見台灣胡桃、化香樹散生及小面積之栓皮櫟、台灣赤楊等殘餘或早期森林片段。

### (三)稀有植物

依據「雪山—大霸尖山地區植物生態資源先期調查研究報告」，(黃增泉等，1987)於本區所發現的稀有植物計有6種<sup>註1</sup>：

1. 化香樹 *Platycarya strobilifera* Sieb & Zucc.，NE級，見於觀霧及武陵農場七家灣溪溪谷兩側。
2. 台灣土圞兒 *Apios taiwanianus* Hosok.，R級，台灣固有種，數量稀少，採於武陵農場。
3. 臭椿 *Ailanthus altissima* (Miller)Swingle var. *tanakai* (Hay.) Kanehira & Sasaki，R級，本省固有變種，見於思源埡口及武陵農場，河流兩岸之岩石或石礫地區。
4. 燈台樹 *Cornus controversa* Hemsl.，NE級，產於中海拔闊葉林下，見於武陵農場、思源埡口。
5. 九華蘭 *Cymbidium faberi* Rolfe，NE級，產於中海拔 1500 — 3000 公尺之向陽草地，常與芒草類混

---

<sup>註1</sup> NE級-非固有之稀有種(Non-endemic):非本省固有種，但在省內之分佈及數量均小，且具有學術上價值之種類。

R級-稀少(Rare):目前不屬於瀕臨絕滅及面臨危機之種類，但在世界上的族群很小，通常侷限分佈小地區或少量散生在較廣大的地區。

生，見於南山、武陵農場及佳陽等地。

6. 玉山一葉蘭 *Hemipilia cordifolia* Lindl., NE 級，產於中海拔 2,500 ~ 3,500 公尺左右之高山草原，見於武陵農場及觀霧一帶。

## 六、動物

由文獻資料得知武陵地區曾記錄到 23 種哺乳類，89 種鳥類，5 種兩生類，16 種爬蟲類，4 種魚類，及 106 種蝶類。武陵地區之動物約可分成下列幾類：(詳見附錄)

- (一) 哺乳類：有臺灣山羊、水鹿、山羌、臺灣野豬、白鼻心、臺灣獼猴、赤腹松鼠等，由於習性關係，一般遊客在開發區內已不容易見到(附錄一)。
- (二) 鳥類：常見的有青背山雀、冠羽畫眉、白頭翁、紅山椒鳥、巨嘴鴉、麻雀、白鵲鴿、灰鵲鴿、黃鵲鴿、綠繡眼等，主要棲息在針闊葉林、闊葉林間，溪谷可見的種類最少，但可見到數量頗多的鉛色水鶉(附錄二)。
- (三) 兩生爬蟲類：由於本區水源較為豐富，本區紀錄到 5 種兩生類及 16 種爬蟲類，常見有盤谷蟾除、麗紋石龍子、梭德氏蛙等(附錄三)。
- (四) 魚類：一般溪魚分佈上限為海拔 1,800 ~ 2,000 公尺，由文獻資料得知七家灣河流域共紀錄到四種魚類，如鯛魚、臺灣櫻口鰍、川蝦虎、櫻花鉤吻鮭，其中以櫻花鉤吻鮭最富盛名，牠是冰河時

期遺留的陸封性鱒魚，為全球鮭鱒魚類分佈較南之種類，在亞熱帶的臺灣有這種魚類生存，悉屬少見。其族群主要分佈在七家灣溪一號攔砂壩至三號壩間四公里河段，目前約有 2,495 尾(曾晴賢，1995，附錄四)。

(五)蝶類：調查紀錄有曙鳳蝶、升天鳳蝶、黑脈華斑蝶等(附錄五)。

## 第二節 人文實質環境

### 一、歷史文化

雪山山脈各水系的上游地帶，幾千年來一直有泰雅族在活動，在蘭陽溪上游有「溪頭番」的 Pyanan 社(南山)與 Sikikun 社(四季)，其遊獵活動除南湖大山一帶外，更翻過卑亞南鞍部(思源埡口)到達桃山與喀拉業山一帶，也就是蘭陽溪支流夫布爾溪與米磨登溪，以及桃山南側的七家灣溪。在大甲溪上游有 Kayo 社(佳陽)與 Sikayo 社(志佳陽)，雪山至劍山稜脈的兩旁溪流均屬這兩支部族的遊獵活動範圍。泰雅族的獵徑縱橫全區且溪畔常設有獵屋，許多山名都是依照他們的原稱而命名的，如 Karahei(喀拉業山)、Kuba(桃山)、Syurohei(秀羅業山)等。

雪山一帶最早的探險行動始於 1872 年 12 月 26 日，主角是由加拿大長老教會派來的馬偕博士(George L. Mackay, D.D)，而雪山首登卻遲至 1915 年 7 月 10 日，由日人的陸地測量隊從蘭陽溪翻過思源埡口進入七家灣溪後登頂。民國 45 年 7 月 7 日東西橫貫公路正式開工，支線由梨山北行經武陵至宜蘭，於民國 49 年 5 月 9 日正式通車，啟動了本區的開發，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在此時設立武陵墾區，而在民國 52 年 5 月 10 日正式定名為武陵農場。

### 二、土地使用

武陵地區在中部橫貫公路未通車前一直保持原始自然的



環境，僅有泰雅族人到此遊獵，但公路通車後本區開始有森林砍伐與農業開墾等活動，並且陸續有人移居於此。

武陵農場土地總面積為 714.236886 公頃，分為已墾地 490.231086 公頃(包涵旱田 102.992925 公頃、果園 249.4478 公頃、建地 5.2240 公頃、道路 132.566361 公頃)、待墾地 27.1530 公頃、不能墾地 196.8528 公頃。其中已墾地開闢為果園、菜園、茶園、花園，分佈在七家灣溪溪岸河階地；待墾地為草地闊葉林或針闊葉混合林；不能墾地為人工林，分佈在溪兩側山坡地。

除武陵農場土地外，尚有轄屬於林務局大甲溪事業之國有林土地，面積約為 4,880 公頃(計算範圍以七家灣溪集水區為界)，其中約 3,675.73 公頃(大甲溪事業區 28 至 34 林班)林務局規劃為武陵森林遊樂區，與武陵農場以「武陵風景區」名稱，共同經營。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為 7,124.7 公頃，其範圍以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 24-37 林班(扣除 24 林班之 1-8 小班)以及武陵農場北、中谷，南面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線。

為配合櫻花鉤吻鮭保育計畫之實施，武陵遊憩區之規劃以武陵農場南谷為主，面積 44.43 公頃，幾皆在武陵農場範圍內，除計畫區南側及七家灣溪岸，維持原始自然景觀外，皆為農場現有設施(含場本部辦公室及附屬設施、武陵賓館、庭園與休憩步道)詳見圖 2-3 武陵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圖例

- ▨ 國有林班地(林務局經營)
- 武陵農場
- 武陵遊憩區範圍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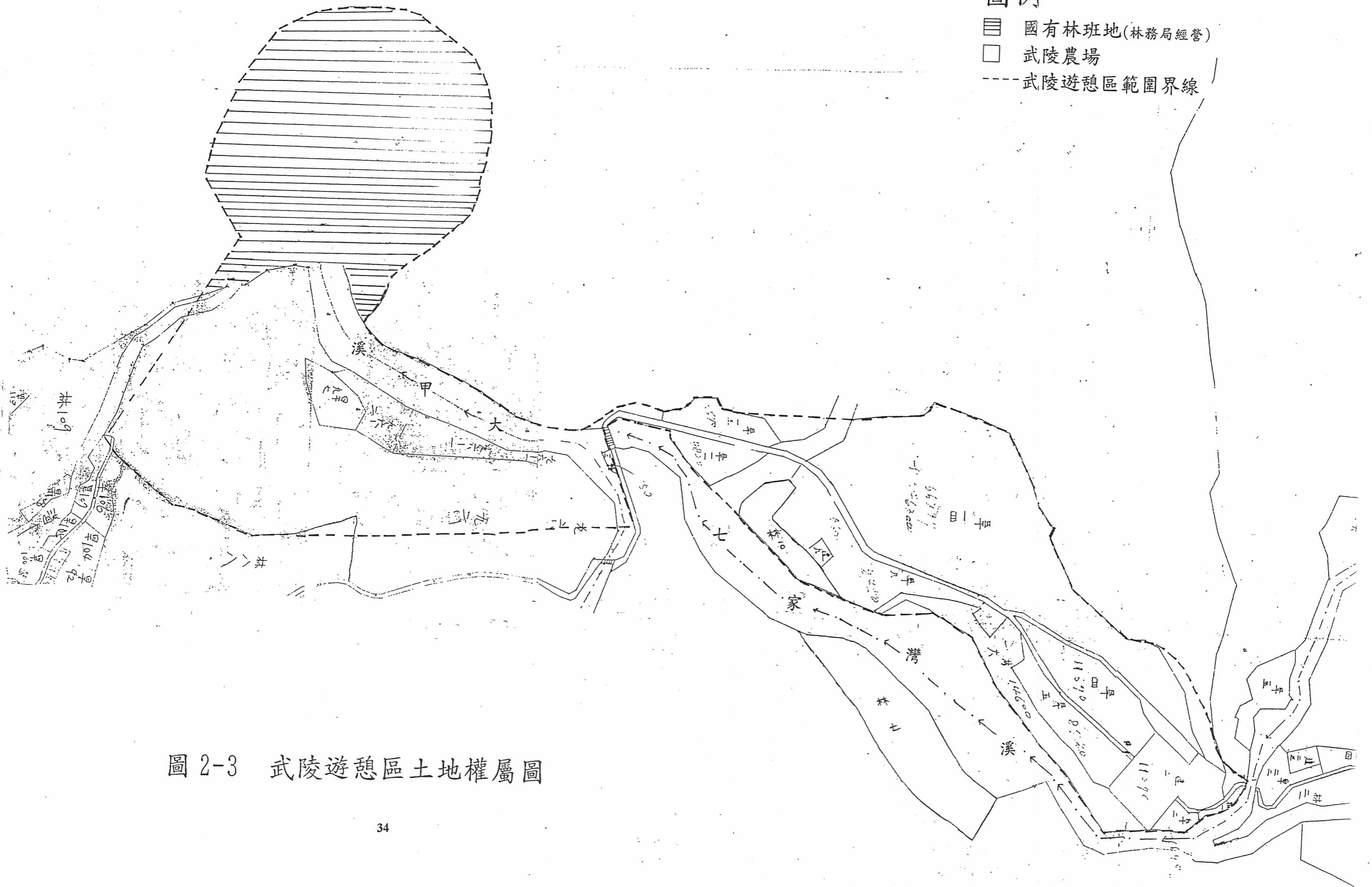


圖 2-3 武陵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 三、人口分佈

本規劃區內居住人數包括武陵農場場本部現有職工約 98 人(場部各組室員工及國民賓館、旅遊服務中心人員)，分別從事農業生產、行政管理及旅遊服務，農場提供的員工宿舍分散在誠、善、親、民、忠五個農莊及場本部內，場本部正計畫新建宿舍以整合現有紛亂的住宿情況。另外，尚有 22 戶(約 56 人)個別農墾的榮民散居在場區內。另有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 10 人，雪霸國家公園武陵行政中心 6 人，武陵山莊 7 人，合計約 177 人。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站成立後，更可提升本區管理服務品質，增進環境與自然資源之保護。

### 四、產業結構

武陵農場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4 個農場事業單位之一，其經濟來源主要來自產業營運收入，每年並定有報繳國庫之業績目標。農場現有年營運總收入約為新台幣 7,105 萬元，其產業結構可分為一級產業之農業(年收入約新台幣 2,010 萬元)，與三級產業之觀光服務業(年收入約新台幣 5,095 萬元)。

農業主要產品為高山蔬菜與溫帶水果，每年 4～11 月為蔬菜產期，採收次數為 2～3 次；水果產期為 6～10 月，年僅一產。本區服務業主要是提供住宿、餐飲的服務，年收入約為新台幣 4,095 萬元；另外，本風景區門票收入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自政府開放水果進口後，武陵農場生產的蔬果在市場的競爭力大大降低，由 81-83 年統計資料顯示，

農場之營運收入以觀光服務業為主，約佔總收入的 54%，農業收入約佔總收入的 38% (另約有 8% 之其他收入)，農場早有進行產業轉型 (一級產業→三級產業) 的構想，希望藉著觀光局技術與資金的協助來充實農場遊憩設施，以迎合國民旅遊觀光的需求，如此則可增加旅遊、住宿等服務業的收入，來平衡農業收入的短缺。

## 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 (一) 住宿設施

本區現有提供住宿服務單位計有：武陵賓館 ( 185 張床位)、武陵農場旅遊服務中心 ( 100 張床位)，其住宿率在週末及連續假日時為 100%，其餘日子為 20～30%。

### (二) 餐飲服務

本區現有提供餐飲服務單位計有：武陵賓館、武陵農場場本部等二個單位。

### (三) 解說諮詢

武陵遊客中心設有視聽室、展示室及服務台，提供解說諮詢等相關服務。

### (四) 停車場

本區現有停車場主要配置於武陵農場場本部附近武陵遊客中心前方及武陵賓館前。平時停車不成問題，但遇例假日時（尤其是連續假日）停車位則嚴重不足。

#### (五)公用廁所

本區現有四處公共廁所，分別設置在武陵農場場本部小型停車場及大型停車場旁，小型停車場旁暨露營區各一處，及武陵遊客中心內。環境衛生方面以遊客中心及大型車停車場之公廁新建完工較合標準外，其餘尚待改進。

#### (六)販賣部

本區現有兩處販賣處，武陵農場場本部之旅遊服務中心為本區主要的購物地點，每日營業時間達 14 至 16 小時，另於武陵賓館內設置販賣處以供遊客臨時需要，對遊客而言尚稱方便。武陵遊客中心內並展售國家公園相關出版品。

#### (七)郵政電信設施

規劃區內現無郵局，僅武陵農場旅遊服務中心設有郵政代辦所。且規劃區內現無電信單位，僅在各住宿服務處及武陵遊客中心外設有公用電話。

#### (八)自來水供水設備

規劃區內現無自來水供水設備，各單位自行引用溪水經

過簡易過濾後使用。另外，因本區土地大都為農墾使用，其所需之大量灌溉用水皆取自溪流。

#### (九)污水排水設備

規劃區內現無污水排水處理設備，各單位之污水皆直接排放到河流，造成河川水質嚴重污染。為保護七家灣溪的櫻花鉤吻鮭，規劃有污水處理設施，以保護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武陵地區污水處理工程，位於國民賓館後方空地，預定 86 完工)。

#### (十)加油站

規劃區內現無加油站，本區最近的加油站設於 25 公里外的梨山。

#### (十一)垃圾處理設備

規劃區內現無垃圾處理場，區內的垃圾部份是經由武陵農場本部收集載運至區外傾倒，剩餘的皆由各單位自行傾倒在房舍附近之山谷或溪流邊，嚴重污染環境。

#### (十二)遊憩設施

遊憩區現有入口花園、場本部庭園廣場、露營區及河濱步道可供遊客遊憩、散步及賞景。基地周圍現有登雪山、桃山及池有山之登山步道(路寬 1 公尺以下之泥土路面)，部

份登山步道揚棄了依地形迂迴的舊日獵徑，採用之字型的規制，以迎合大眾登山的需求，卻受到嚴重的人為破壞，結果造成步道的下陷，最嚴重處深度達三公尺，而且每個轉彎處都有人抄捷徑，更加速了雨水逕流與土石崩失，應加以改善。

雪山登山步道是園區內最熱門的登山步道，已完成步道整建及七卡山莊與三六九山莊之整建。

### (十三)交通運輸

#### 1.對外交通

武陵遊憩區位於中部橫貫公路（8號省道）宜蘭支線（7號甲線省道）旁山谷內，距離梨山 25 公里、台中市 136 公里、宜蘭市 93 公里，現有台灣汽車客運定期班車往返於梨山、宜蘭、羅東三地區。

#### 2.對內交通

- (1)武陵地區距中橫宜蘭支線約 3.5 公里現有武陵路(中 124 縣道)聯絡其間，該路段為雙車道柏油路面（約 7 公尺寬），路況良好。
- (2)武陵遊憩區距林務局武陵山莊約 4.9 公里現有武陵路聯絡其間，該路段為 3～4 公尺寬柏油路面，路面狀況尚可，唯該道路設計標準低且路寬略狹窄會車不易，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 (3)區內各點之交通聯絡，因無公共運輸系統需自備交通工具。

#### (十四)遊客量

依據武陵農場風景區收費站統計資料得知，民國 73 年自 83 年遊客人數每年平均為 140,883 人(詳見表 2-1 民國 73 年至 83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可分析出進入本區的遊客大多集中在 7 月～ 10 月間，所佔全年總遊客人數比例達 47.83 %。此外，每年寒假另有約 10 梯次的救國團雪山登山隊(每隊約 80 人)進入本區活動，且進入本區的遊客以本國人為主。遊客車輛統計方面，依據農場民國 77 年 8 月～民國 83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得知，進入本區之遊客車輛在每年 7 月～ 8 月達到最高，其間每日平均有四輛大客車、126～127 輛小客車及 9～7 輛機車，與遊客人數之統計約略相同。(詳見表 2-2：民國 77 年至民國 83 年武陵農場遊客車輛數統計表)。



表 2-1 民國 73 年至民國 83 年武陵農場遊客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73 年	10,034	11,782	6,236	7,934	4,548	6,662	17,136	14,028	13,415	8,506	9,712	8,365	118,258
74 年	7,812	8,692	6,754	8,998	8,662	10,404	21,020	19,952	22,044	13,560	9,348	10,832	148,078
75 年	8,540	11,728	7,829	9,508	7,868	8,140	32,680	23,036	21,656	25,404	13,440	7,152	177,981
76 年	20,352	15,036	11,780	10,255	11,075	11,075	31,220	30,008	17,289	19,724	15,956	12,736	209,771
77 年	-	-	-	-	-	-	-	15,407	10,412	9,070	8,237	6,695	-
78 年	10,350	14,030	5,520	8,208	6,726	7,102	20,264	19,176	9,534	11,984	11,003	10,038	133,935
79 年	10,906	6,432	4,358	5,270	2,012	3,126	8,349	10,051	7,935	6,350	7,526	10,500	82,815
80 年	6,130	13,360	8,926	10,466	4,809	10,177	15,512	20,196	12,872	10,101	6,599	7,321	126,469
81 年	7,007	15,375	8,426	6,407	5,718	9,816	16,654	13,973	9,005	12,587	7,054	8,307	120,329
82 年	18,501	9,426	6,345	9,291	7,018	6,776	23,001	25,725	12,073	16,934	9,526	5,698	150,314
83 年	11,317	16,285	5,664	13,670	5,962	9,795	24,669	6,095	10,569	13,642	11,452	16,999	146,117
平均人數	10,095	12,215	7,184	8,823	6,440	8,802	21,050	18,059	13,624	13,422	9,840	8,764	140,883
百分率%	7.30	8.83	5.19	6.38	4.66	6.36	15.22	13.06	9.85	9.70	7.11	6.34	100

資料來源：1. 武陵農場發展觀光整體計規劃告(73～76 年)  
 2. 武陵風景區收費站統計(77 年 8 月～83 年 8 月，  
 不含救國團活動人數)

表 2-2 民國 77 年至民國 83 年武陵農場遊客車輛數統計表

單位：輛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77年	大	-	-	-	-	-	-	-	308	225	263	169	110	-
	小	-	-	-	-	-	-	-	2,701	1,627	1,184	1,147	938	-
	機	-	-	-	-	-	-	-	-	-	-	-	-	-
78年	大	138	95	86	134	107	146	292	208	107	110	150	97	1,670
	小	816	2,185	746	980	728	933	3,194	3,883	1,27	2,16	1,94	1,823	20,60
	機	-	-	-	-	-	-	274	358	227	330	193	162	-
79年	大	36	8	30	30	11	16	38	26	16	22	35	25	293
	小	2,453	1,637	904	1,096	447	51289	1,828	2,536	1,931	1,534	1,983	2,780	19,641
	機	228	181	111	175	80	-	246	249	285	172	191	213	2,220
80年	大	23	27	19	36	19	29	185	38	29	22	19	15	461
	小	1,406	2,987	2,273	2,358	1,175	2,011	3,656	4,604	2,728	2,464	1,388	1,483	28,444
	機	165	215	207	241	119	249	276	393	400	204	147	154	2,770
81年	大	20	18	17	25	26	31	30	23	23	45	29	16	303
	小	1,429	3,576	1,632	1,233	1,277	2,036	4,445	3,704	2,081	2,911	1,749	1,323	27,926
	機	182	212	256	126	139	280	279	253	154	177	92	148	2,298
82年	大	39	25	34	69	46	51	92	107	57	67	76	34	697
	小	4,338	2,202	1,402	1,948	1,602	1,377	5,446	6,108	2,652	4,223	2,072	1,310	34,680
	機	223	183	148	168	116	255	330	397	389	273	190	82	2,754
83年	大	43	38	60	69	61	77	106	35	40	74	79	109	791
	小	2572	4,018	974	2,945	1030	1,707	4,825	1,131	2,197	2,749	2,361	3,352	29,861
	機	162	173	64	282	177	243	258	114	280	173	186	234	2,364
月平均	大	50	35	41	61	45	58	124	118	76	88	80	50	48
	小	2,169	2,753	1,322	1,760	1,043	1,429	3,899	3,923	2,053	2,418	1,714	1,693	1,825
	機	192	193	157	198	126	223	277	330	291	231	163	152	165
日平均	大	2	1	1	2	1	2	4	4	3	3	3	2	2
	小	70	98	43	59	34	48	126	127	68	78	57	55	61
	機	6	6	5	7	4	7	9	11	10	7	5	5	6

註：1. 資料來源—武陵農場風景區收費站統計

2. 大—大客車、卡車

小—小客車

機—機車

### 第三節 遊憩特性分析

#### 一、遊憩資源分析

##### (一)鄰近地區遊憩資源分析

雪霸國家公園所在環境聯貫了北部、中部區域系統中的山岳遊憩系統：中橫公路與雪山山脈，為叢山峻嶺且自然原始的高山型國家公園，所偏重的遊憩類型當以原野型活動為主；又因道路所及的區域僅限於國家公園四周或外圍部份，故大部份的遊客無法便利深入園區核心，係以抵達公園周邊交通較為便利的遊憩區為主。

武陵遊憩區位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東南側入口，為遊客聚集之處所。觀察其內外交通動線及系統，利用中橫公路宜蘭支線可連接中橫沿線遊憩據點：包括谷關、梨山、天池、福壽山農場以及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立霧溪谷景觀等地。其中梨山風景區僅與武陵相距 25 公里，但因本身遊憩資源有限，且因山坡地過度開發的結果，不但造成環境嚴重破壞，連帶旅遊品質亦隨之降低；中橫沿線的其他旅遊區也因距離過遠或資源有限，於大甲溪、立霧溪之峽谷內若以武陵為基地作遊憩模式設計時，則顯得發展潛力不足，因此，其遊憩資源之利用特性當以武陵地區周圍山谷環境為主，作放射狀之休閒發展為最適當。

武陵遊憩區周圍之遊憩資源除了武陵號稱「勝景」之七家灣溪周圍谷地與視覺景觀外，對於國人一向嚮往之登山活動與場所亦為本區遊憩資源之代表。雪山主峰、雪山東峰、志佳陽大山、桃山等均為國內知名之「台灣百岳」。

雪山海拔 3,886 公尺，是台灣第二高峰，雄踞於北台灣雪山山脈。每當冬季時，是東北季風和寒流的屏障，因此成為台灣最早降雪的山峰，降雪量也極多。由登山口的 1,800 公尺爬升到雪山，其植物、地形、景觀等都極富變化。以林相而言，由二葉松、鐵杉上升到褐毛柳、巒大花楸、箭竹、冷杉及玉山圓柏多彩多姿的植物變化。是登山、賞雪、以及自然探知的最佳場所。位於遊憩區北面的桃山、池有山、品田山、喀拉業山素以「武陵四秀」享譽登山界，其山頂稜脊處處可見裸露山岩地景。桃山尖峰聳立天際，形如水蜜桃；品田山以山形與褶皺岩層狀似「品」、「田」而得名，具有硬砂岩斷層與四面垂直等地形景觀。

若以武陵遊憩區為基地，無論登山攬勝或作自然環境觀察、攝影、環境教育，或是僅作武陵谷地之乘車賞景等，均為武陵最佳之遊憩活動。並能因本基地之發展而疏解擁擠的中橫旅遊系統，所宣導推展之國家公園環境保育觀念將使台灣中部的旅遊體系更趨完備。

## (二)基地內遊憩資源分析

武陵遊憩區佔地共計 44.43 公頃，由武陵路起點沿勝溪溪谷而行約 2.5 公里便進入本區，沿途林木蒼鬱、溪流清澈、岩石嶙峋、蟲鳴鳥叫，處處景緻怡人，令人耳目一新。

在本遊憩區內過往之遊憩發展，武陵農場建設有步道、涼亭、野餐桌椅穿插其間，提供遊客散步賞景、野餐、休憩之場所。國家公園新成立之遊客中心可提供遊客相關之遊憩訊息，並經由室內豐富的展示資料認識國家公園、武陵生態保育、宣導各項解說教育等知識，亦可提供解說、醫療、諮詢等服務，期使進入武陵地區之遊客參與國家公園知性之旅，以親身體驗自然，加入保育之行列。

## 二、遊憩活動特性分析

武陵地區由其發展歷史觀之，原是一純粹之農業生產區，自民國 60 年之後，由於國內推動國民旅遊與國際觀光之時代潮流影響，國內各重要風景區據點均有了相當規模之發展，使得武陵農場在進行產業發展之餘，兼具了遊憩觀光的功能，並朝向較多元化的目標開發，又因各類休閒設施的建設，更加速了武陵地區每年遊客量之成長。

由基地及其周圍目前所提供之遊憩設施來看，現存之遊憩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 (一)野餐—主要分佈在農場場本部周圍，並已設有野餐桌椅提供遊客使用。
- (二)健行—目前以農場北谷武陵山莊至煙聲瀑布全長約 4.5 公里的步道，為遊客較熟知之路線，因路況良好，故適合各年齡層遊客前往。
- (三)散步賞景—一般遊客僅以場部附近為散步範圍，但仍有部份遊客會沿武陵路作較長距離的賞景漫步。
- (四)野生動物觀察—武陵因原野度較高，常可發現野生動物之足跡，尤以鳥類種類繁多更屬特殊，故有部份前來的遊客其旅遊動機以觀察野生動物之生態為主。
- (五)登山—武陵本為攀登雪山及武陵四秀（桃山、品田山、喀拉業山及池有山）的登山口，因此登山也是武陵的一些特定層面之遊客所喜好的活動。
- (六)救國團青年寒假雪山登山營—救國團每年寒假會舉辦十個梯隊的雪山登山活動，每梯隊約 80 人，此種旅遊模式為第一天夜宿武陵山莊，第二天夜宿三六九山莊，第三

天夜宿七卡山莊，第四天解散回家。可利用此類型活動進行國家公園宣導保育與淨山等活動，以達環境教育之目的。

(七)其他小型自發性活動—包括攝影、寫生等自發性之遊客行為。

(八)生態旅遊—進入原始地區，實際體驗大自然的奧妙，是一種新興的旅遊方式。武陵地區為一狹長谷地，武陵路貫穿期間通至桃山瀑布，形成可及性高之旅遊地區。配合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之成立，及武陵地區豐富、自然之原野風光，使武陵地區成為從事生態旅遊，以獲取自然體驗之良好地區。

本計畫依據未來武陵地區基地所能配合之各項自然與人文資源狀況，擬定武陵地區適宜導入之遊憩活動與其所需配置之設施內容，建議如表 2-3：武陵地區遊憩活動類型與設施建議表。

### 三、遊客特性

由於武陵地區對外交通可及性高，且遊憩設施之設置也稱完善，就整個雪霸國家公園的環境特色來看，不同於其它僅有登山步道可到達的原野地區，因此前來遊覽的遊客無論年齡層、教育程度等社經方面的等級分佈，都較特定前往雪霸國家公園境內登山的遊客特性普及化。

基此，我們可大致推知武陵地區的遊客，除專為登山的遊客外，若配合基地的交通聯外路線來看，應分屬於北橫公路系統和中橫公路的旅遊圈，因目前尚未針對武陵地區進行遊

客問卷調查，所以僅利用前述二公路系統已完成的遊客特性分析來簡扼說明基地的旅遊發展現況。

表 2-3：武陵地區遊憩活動類型與設施建議表

活動類型	配合設置之設施項目	說明
1. 野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道系統</li> <li>· 指示牌誌、解說牌誌</li> <li>· 野餐座椅、垃圾桶</li> <li>· 涼亭或遮蔭設施</li> <li>· 鄰近有供水及簡易廁所等設施</li> </ul>	配合設施現況並加以改善 部份設施新增
2. 健行、登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道系統</li> <li>· 指示牌誌、解說牌誌、管理牌誌</li> <li>· 休憩座椅、觀景台</li> <li>· 避難小屋或其他相關設施</li> </ul>	配合現有步道整修 部份設施新增
3. 散步賞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道系統</li> <li>· 指示牌誌</li> <li>· 休憩座椅或觀景台</li> </ul>	配合設施現況並加以改善
4. 野生動物觀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道小徑</li> <li>· 解說牌示</li> </ul>	配合設施現況並加以改善
5. 其他小型自發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賞鳥</li> <li>· 攝影寫生</li> <li>· 團體活動</li> <li>· 親子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道系統</li> <li>· 指示牌誌、解說牌誌、管理牌誌</li> <li>· 遮蔭設施</li> </ul>	
6. 生態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道系統</li> <li>· 指示牌誌、解說牌誌</li> <li>· 展示館或觀景設施</li> </ul>	配合設施現況並加以改善 部份設施新增

## (一)北橫公路系統

依據「北橫公路整體發展觀光綱要規劃報告」中所作之遊客調查分析結論，該區遊客年齡層是以 15～24 歲為最多，而其教育程度則以高中、高職所佔比例最高，大專程度次之；在旅遊特性方面，約有近 50% 的遊客是以北部都會區域為起點，絕大多數皆是結伴而來，其中家庭與團體約各佔半數，而旅遊的型態多半是半日遊或一日遊為主。而由其對於休憩設施、野營地、散步道相關設施之強烈需求，則可說明遊客希望體驗自然度較高的遊憩活動。

## (二)中橫公路系統

參考「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及遊客調查」(73.7) 報告一書針對中橫東段(大禹嶺—太魯閣)遊客所作之問卷分析結果。其中有關遊客特性方面，15～29 歲的遊客便佔所有調查對象的 67.1%，此外，高中、高職教育程度以上者佔有 88%，其中又近 50% 為大專以上程度。而在職業方面，學生以及軍公教職佔了所有有效問卷的半數以上，其他一般公司行號的職員也有 21.6% 的比例，如以遊客之居住地區為其旅遊起點來看，北部各縣市前來之遊客就有六成左右，佔所有前來遊客之最大比例。

如依「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客承載量之研究」(78.2)，針對中橫沿線自大禹嶺至太魯閣間所作的遊客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天祥以西的遊客基本特性與前述大略相似，尤其對於旅遊旅次以及其活動特性的分析更為詳盡。根據該項調查，遊客旅遊的動機以觀察自然風光與事物之意願為最強，因此故其從事之活動種類以乘車賞景、健行、攝影、寫生等為最頻繁。其次在旅遊行程的安排上，約有半數的遊客會行經梨山、大禹嶺地區，而其中有近 45% 的遊客



為一日遊的旅遊型態，並不住宿於此區；此外，另有 22 % 的遊客則屬二日遊，而住宿地點又以天祥為主。

綜合上述之遊客特性分析說明，目前中橫沿線(尤以天祥以西段)的未來遊憩發展，重點除著重在提供梨山附近中橫公路中段的旅遊服務相關設施外，尚可規劃發展具多樣選擇性之遊憩活動機會及種類，如此一來將可提昇整個中橫公路系統之遊憩品質。以上有關遊客特性之相關資料，可作為武陵遊憩區進行遊憩活動模式規劃時，對遊客特性與遊客需求之參考資料，惟遊憩活動之發展，仍需以武陵地區環境承載量之原則下，進行妥善之規劃，以保障國家公園之保育與育樂兼具之目標。

#### 四、發展潛力與限制因素

綜合前述各節之說明與分析，歸納出下列有關武陵遊憩區發展之潛力與限制因素。

##### (一)發展潛力

##### 1.櫻花鉤吻鮭與七家灣溪之棲地關係富於解說教育特性

國寶魚櫻花鉤吻鮭若復育成功將使其瀕臨滅絕之不良狀況有所改善，並成為本區的主要資源特色，供作最佳之解說教育題材。而目前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更可進一步保障此項資源之安全與永續性。

## 2. 武陵農場獨特的山谷環境予人遠離塵囂之清幽感受

武陵農場過往的開發史與其獨特的高山蔬果產業活動，與中橫公路發展史有同步之解說價值。而農場近年來在經濟與保育的衝突下，逐步轉型朝向觀光遊憩與休閒農業的發展，亦與國家公園保育與遊憩的目標有相當程度的契合。尤其武陵谷地具備獨立而封閉性之山谷景觀，若身處其間作渡假、住宿或健行、賞景等活動，讓人有遠離塵囂、享受孤寂之樂趣，對於每日處於繁雜都市之人士，有回歸自然之遊憩體驗。

## 3. 稜線步道展望良好可供發展登山活動

由億年橋向七卡山莊延伸的雪山東峰支稜稜線上之步道，除起點之前段坡面較陡外，其餘路段則起伏和緩，沿線有平緩台地多處可供休憩展望，眺景極佳，幾乎隨處均可望見雪山山脈各主要山峰，以及位於中央山脈上，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及其連稜。稜線步道良好之眺景與適當坡度、長度，可規劃發展健身而知性之登山賞景與解說步道。

## 4. 桃山瀑布具有保育與解說雙重功能

桃山瀑布雖然位於本基地範圍外之武陵北谷，因與基地之距離適中，沿線景觀優美，步道寬廣平緩，步道轉折點常可俯望武陵農場全景，尤其沿途之植物相與野生動物種類變化豐富，雖位屬應多加保護之七家灣溪源頭，與大甲溪集水區之上游，但遊客常喜好健行於桃山瀑布之步道上，因此配合武陵遊憩區之發展，桃山瀑布步道之管理，若無法全面禁止遊客進入，當以宣導保育之理由引導正確之國家公園生態遊憩活動為主。

## 5. 季節變換之不同植物色彩景觀令人流連

武陵為國人所稱道之「武陵仙境」，喻其清幽美麗，尤其四季之植物變化景色：春嫩、夏綠、秋黃、冬雪，更為吸引遊客。本基地的森林以針闊葉混合林相為主，每屆秋季，常綠的針葉與即將落葉的各色秋葉相互襯托，形成豐富而層次多變的秋季景觀。

## 6. 特殊氣象景觀豐富遊客不同季節遊憩體驗

- (1)日出：因視線受山谷地形影響，不易看到日出景觀，但若登上稜線步道之高點，則可觀賞到太陽從南湖大山、中央尖山昇起的日出景觀。
- (2)星象：本區因海拔較高，空氣較平地清潔且夜間光害少，適宜觀察星象，但視線受山谷地形之影響而無法擴展，因此稜線步道或較高點之開闊處將是觀察星象之最佳地點。
- (3)雲霧：武陵地區海拔高度約為 1,700 公尺，恰位於本省雲霧帶之範圍，清晨時雲霧由山谷漸漸上昇，變化快速又富有詩意。此外，蘭陽平原的氣流部分受到地形的影響而抬昇，翻過山嶺後進入本區，形成特殊氣象景觀。

## 7. 解說複雜多變地形景觀，引導遊客正確之保育觀

武陵地區群山環繞，七家灣溪潺潺流經谷地中央，富有豐富之地形景觀，在部分開闊之地區可眺望「武陵四秀」之品田山、池有山、桃山與喀拉業山；東可眺望雪霸國家公園之

界山羅葉尾山、武佐野群山；西可眺望雪山東峰等。七家灣溪上游之無名溪及雪山溪河谷，因溪流下切劇烈，地形上呈峽谷狀；而國寶魚櫻花鉤吻鮭之棲地七家灣溪，在武陵農場的谷地上除切出達四階之河階地形外，尚有急湍、淺灘、深潭等優美景緻，令人流連往返。以上地形景觀，若經由良好之解說過程，遊客將獲取正確之集水區保護知識。

#### 8. 動、植物分佈種類繁多，適合進行生態觀賞研究活動。

武陵地區曾紀錄到 23 種哺乳類、89 種鳥類、5 種兩生類、16 種爬蟲類、4 種魚類及 106 種蝶類。其中尚有稀有植物如化香樹、台灣土圞兒、臭椿、燈台樹、九華蘭、玉山一葉蘭等，及聞名遐邇之櫻花鉤吻鮭。

#### (二) 發展限制

原野自然的環境原本存在著無法開發之限制，如陡峻山坡、高山、崩谷、坍地、河流……等，均是屬於環境中之敏感地區，各種開發建設應有所限制。

本基地腹地有限，又緊臨七家灣溪櫻花鉤吻鮭之棲地，各種遊憩發展當以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而作適度之開發，仍應以保育為上策。

#### 1. 七家灣溪的污染源逐漸擴大

武陵農場臨近河川，若任由不當之周圍開發，果菜區之農藥、肥料隨地面逕流排入七家灣溪，以及各建築設施與露營區之污水未經處理或僅經初級處理即排入七家灣溪，將嚴重威脅櫻花鉤吻鮭的生存空間(詳見表 2-4 櫻花鉤吻鮭生存條件

與面臨問題對照表)。

表 2-4 櫻花鉤吻鮭生存條件與面臨問題對照表

生存條件	面臨問題
低水溫(16°C 以下)	沿岸植被遭砍伐，使水溫的變動加速，也造成夏季最高水溫升高。
高濃氧(6PPM 以上)	水質優氧化，造成藻類大量繁殖，消耗氧。
水量充沛	農業生產引用大量溪水灌溉，居民及遊客也消耗不少民生用水。
水質無污染	農業生產大量使用農藥、肥料，居民及遊客所製造的污水、垃圾大都直接排放到溪流中，造成河川水質惡化；另外水土保持不良使溪水的混濁度提高。
河川覆蓋充分	沿岸植被大都遭砍伐，使得河川遮蔽效果甚差。
食物充足 (以水棲昆蟲為主食)	由於水質優養化，促進藻類大量繁殖侵佔原有水棲昆蟲生存空間，使得水棲昆蟲數量減少。
河川底質適於產卵、孵化及護育	遇颱風造成河水氾濫，淹沒天然產卵場及孵育場；由於多重攔砂壩的阻隔將鮭魚的生存空間切割成許多分離區域，減少彼此間交配機會，及無法再回溯至上游生存。

以上資料摘自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之「武陵遊憩區細部規劃研究報告」第 45 頁

## 2. 雪山步道沖蝕嚴重

雪山步道蜿蜒斜行於雪山支稜坡面上，部份路段由於坡度陡峭、過度使用與登山者抄捷徑等因素，已形成極嚴重之侵蝕溝，不但危害山林之保育，亦對登山者形成安全上的威脅。目前該步道由管理處規劃整修完成，尚需賴管理單位及登山遊客共同維護之。

## 3. 狹窄之武陵路成為交通瓶頸

武陵路為南北之交通動脈，然而中段彎曲狹窄，尤以俗稱釣魚台處之急轉彎視野不良，極易造成交通事故，成為南北谷之交通瓶頸。需覓良策進行交通管理。

## 4. 七卡山莊髒亂破舊

七卡山莊為登雪山之必經據點，然其房舍破損而缺乏維修，盥洗設施髒亂且屋外垃圾成堆，亟待改善。現已由雪霸國家公園完成修復工作，並定期派有巡山員前往巡邏管理。

## 5. 桃山瀑布附近腹地狹小

武陵地區通往桃山瀑布之步道由於可及性最高，慕名之遊客較多，惟桃山瀑布附近腹地狹小，休憩設施亦不足，實無法承載過多之遊客；此外本區為七家灣溪源頭，應以保育為主，必須訂定管制措施，對遊憩發展與遊客量作限制處理。

## 6. 缺乏相關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武陵地區平日遊客不多，但假日時蜂湧而至之旅客，所需相關公用設施及設備卻付之闕如，如：加油站、醫療設施、污水處理、垃圾處理、自來水系統等，需儘速設置。

## 7. 雪霸國家公園事業與武陵農場產業相容問題

武陵農場原係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生產之榮民農墾區，因有國寶魚櫻花鉤吻鮭之存在而劃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由近三年武陵農場的產業結構觀之，在農業收入方面，果樹的生產處於虧損狀態，蔬菜栽植的收入每年約有兩、三千萬，整體觀之屬於高成本低收入的產業，且易造成面狀的農藥與肥料之污染。在觀光收入方面，83年度約有五千萬，是高收入低成本之產業，引入遊客造成之污染為點源污染，較能透過污水及垃圾處理方式予以控制。綜合觀之，產業轉型勢在必行。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農場之管理單位應速擬研配合措施，共為武陵地區北谷之保育工作與南谷遊憩目標而努力。

## 8. 基地腹地狹小、地質不穩

本規劃區位於南北向狹長之七家灣溪溪谷，為一南北不對稱之谷地，南谷長約850公尺，平均谷寬300公尺，海拔約為1,720公尺，北谷谷長約2,000公尺，平均谷寬550公尺，海拔約為1,850公尺。此種地形腹地狹小，發展空間受限。

此外，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地區之調查與防範之

研究(武陵地區)」(張石角，1994)的調查結果，農場範圍內環境敏感度高之地區有三處，環境敏感度極高之地區有一處<sup>註2</sup>，這些地區具有高度不穩定之潛在崩坍區，對人類活動的安全可能造成威脅，為不適合大規模開發之地區。

## 9. 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不便

本區天然災害以颱風為主。颱風除影響農作物的生長外，常造成中部橫貫公路及中橫宜蘭支線道路坍方，阻斷了遊客到達本區之交通路線，且颱風多集中在夏、秋兩季，正是旅遊活動之旺季，對遊憩活動之影響甚大。

---

<sup>註2</sup> 中谷西側較陡峭區、武陵農場第四區最上方及第四區最下方等三處為環境敏感度較高的地區；第四區上方為環境敏感度極高的地區。



# 第三章



### 第三章 課題與對策

武陵地區本以青山幽谷、群山環繞之自然原野風光取勝，惟數十年來該地區之發展多朝向生產事業之農業為主，對周圍環境與景觀已導致若干程度之衰敗，也形成極大之環境問題：農業有機物與農藥之污染影響七家灣溪水質，「大自然靜音系統」被遊憩活動所取代而破壞，事權不統一使武陵地區未來之資源保育與遊憩管理步入困途，國家公園保育與遊憩所產生之衝突……等，均為本計畫內應進一步深入探討之課題，並嘗試提出對策以為下一章節經營管理計畫之參考依據。

**【課題一】**儘速恢復本區內七家灣溪段溪水原有潔淨自然風貌，並禁止不當之使用行為。

**[說明]** 七家灣溪因係櫻花鉤吻鮭之棲地而名聞遐邇。一般說來，鮭鱒魚類所需要之棲息環境較嚴苛，須有適當之蔽蔭，冷冽清淨之溪水(水溫低於 16℃，溶氧率大於 6ppm 等)，和備有水瀨、急灘及深潭之多樣化河床，以及礫石底質和豐富水棲昆蟲(櫻花鉤吻鮭以水棲昆蟲為主要食物)等條件。然而數十年來農業使用及所施放的有機肥料與農藥，以及後來蓬勃發展之遊憩型態，與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污水無時無刻的威脅著溪水的水質，因水量被超抽使用、水中溫度變化、含氧量降低及有毒物質增加等因素，導致鮭魚的存活堪慮，應儘速抑除之。

## [對策]

### 1. 儘速建立污水處理系統

應儘速完成武陵地區給水、污水系統之規劃，經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之，以一勞永逸地解決因人類活動而產生之污水問題。目前已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武陵地區給、污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與設計工作，該項工程預計於 86 年底完成，並正式營運。

### 2. 七家灣溪沿岸進行植生造林復舊之工作

水溫之高低為櫻花鉤吻鮭生存之限制因子，過去本區森林茂密，加上地質係由堅硬之砂岩和板岩構成，雖遇暴雨，泥土尚不易被沖蝕；然而至今地形已有了變化，再加上缺少林木和植被的緩衝，農藥及肥料之使用等不良因素，使得七家灣溪每雨必濁。目前雪霸處於緊臨七家灣溪之河床地附近進行小面積之植生栽植工作，至於整個集水區之全面植生復舊工作，其進行方式正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調查研究中。

### 3. 轉變農業生產型態

協調武陵農場管理單位積極輔助農業生產朝向低污染之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從根本上解決因農業生產所導致之污染；並嚴禁抽取七家灣溪溪水供作農業使用之一切行為。

### 4. 棲地環境改善

櫻花鉤吻鮭的生活史中，不同階段需要不同型式活動區域，如每年 10 月上旬到 11 月下旬的生殖季，成對的種魚會在淺灘上選擇地點築巢產卵，60 天後，長約 2 公分的稚魚因游泳能力不強，索餌時之活動區多半是 30 至 50 公分的迴水區，然後為攝取更多食物，小魚會慢慢遷移至急流區，兩歲左右的大型櫻花鉤吻鮭則喜歡棲

息在有良好遮蔽的深潭區。除被動的回復河川原有型態外，亦可研究簡易魚道之設計、洪水期櫻花鉤吻鮭避難所之規劃與興建等措施。

**【課題二】** 建立武陵地區生態保育經營理念，並引導武陵農場將現有農業生產型態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

**[說明]** 受到數年前開放溫帶水果進口的衝擊，武陵農場乃將其生產的重心逐漸轉移至高冷地夏季蔬菜與高山茶葉，然而夏季蔬菜已可預見未來若開放進口，則無法與之匹敵，加上不論是水果、蔬菜或茶葉之生產方式，均無可避免地對七家灣溪水質造成污染，亦影響櫻花鉤吻鮭之生存，而其產生的利潤亦無法與無煙囪的觀光遊憩業收入相比，因此，順應經濟的潮流與雪霸國家公園的成立，武陵農場的再次轉型乃是健康而可預期的。

**[對策]**

1. 將農場的經營重心轉移至觀光遊憩。

如上所述，武陵農場之經營重心由農業轉型為觀光遊憩為農場之既定策略，未來的軟硬體設置應與國家公園建設相互協調配合，以發揮整體投資之效益。

2. 於武陵農場之發展觀光整體規劃中配合國家公園之保育措施。

為顧及櫻花鉤吻鮭之生育地，武陵農場之發展觀光整體規劃應以櫻花鉤吻鮭之保育為主題，再於符於武陵環境承載量之原則下，進行觀光遊憩之規劃。因此有關溪旁

親水區宜劃設武陵國民賓館附近，亦儘量避免設置不當之建物，以共維武陵地區之生態環境。

**【課題三】** 提倡健康而自然之生態旅遊活動，引導遊客參與國家公園知性之遊憩活動型態。並避免遊憩發展與遊憩活動對武陵遊憩區環境之衝擊與破壞。

**【說明】** 武陵地區過往在國人心目中為賞景、休閒、住宿度假與購買溫帶水果、高冷蔬菜之旅遊勝地，因之所引導之遊憩活動常未能賦有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之觀念；若本項細部計畫付諸實行，武陵農場經營事業亦配合轉型後，遊憩活動之強度與人類對環境之影響均可望降低。並配合保育、解說宣導工作與定期之巡邏業務，預期將可帶給國人清新且具保育觀之遊憩體驗，並共同倡導生態旅遊之知性、感性與健康兼具之新的遊憩觀。

**【對策】**

1. 加強國家公園之保育與解說宣導工作之推動。  
利用武陵遊憩區內之遊客中心各項設施，透過解說員、展示廳、多媒體放映等方式主動出擊，積極宣導推動國家公園設立之意義與生態保育之理念，並針對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之保育作深入報導，使遊客到本區旅遊時，能有別於一般風景區之生態旅遊體驗。
2. 規劃設置高品質之遊憩設施，並對其數量有適當之控制，以符生態旅遊之自然觀。  
為使遊客獲得高品質之自然體驗，在解說牌示、眺望亭

等遊憩設施方面，除在質料上應選擇與自然環境較相融和之色彩及建材外，數量及設置地點亦應適當而不凌亂，以配合引導遊客從事國家公園生態旅遊。

### 3. 不定期巡邏監督不當之遊憩行為

本區因緊臨櫻花鉤吻鮭之棲地——七家灣溪，對於因人類遊憩活動不可避免之各項影響，責由管理站、警察小隊及農場事業管理人員共同組成巡邏保育小組隨時監督、管理不當之遊憩行為，以消極的阻止環境遭受破壞。

**【課題四】** 規劃設計國家公園自然而合宜之登山健行步道，並進行管理維護，以增加自然遊憩體驗，並避免不當之活動對原野環境之破壞。

**[說明]** 臺灣島嶼土地狹小而人口稠密，可供作風景遊憩與自然體驗之地區又屬少數。而國家公園園區原始之自然環境，孕育了多樣性的動物、植物相，正提供一良好的生態旅遊環境。為使遊客體驗國家公園之美，在遊憩區附近規劃設置適當之步道系統並闢設之，乃是誘導遊客離開住屋、車輛等人工設施，深入體驗大自然旅遊之最佳方式。且步道之設計若能考量多樣化功能，如依據遊客之年齡、體力、嗜好，並加入資源解說相關設施設計，將更能發揮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野趣。

### **[對策]**

#### 1. 整修管理武陵地區現有步道系統

武陵地區現有較大眾化步道僅有桃山瀑布步道與三茅亭

步道。桃山瀑布步道全長 4.5 公里，傍七家灣溪蜿蜒而上，全線緩坡上升，適宜散步、賞鳥，惟部分遊客喜走捷徑，造成部分路段之水土沖刷十分嚴重，應予封閉捷徑小道，並嚴禁遊客使用。另一條位於遊憩區南側之溪流對岸的三茅亭步道，因屬薄層變質砂岩，常有岩塊與岩屑持續滑落，屬於高度危險地帶，目前已暫時封閉。若強以工程方法加以復原並非不可行，但可能因此而變成醜陋之人工岩壁，恐不如禁止遊客進入，改以遠眺其自然美得宜。

## 2. 闢設稜線步道

稜線步道可由遊客集中之南谷億年橋頭攀登至七卡山莊，並可進一步銜接雪山登山步道。沿途視野遼闊景觀壯麗，不但可發展為登雪山之新步道，亦可作為一日遊，來回七卡山莊與南谷間之觀景步道，潛力多樣而雄厚。

## 【課題五】規劃興建武陵地區生活所需之供水系統

[說明] 目前武陵地區並無供生活所需之自來水系統，所有民生用水或灌溉用水，均由居民取自山泉或溪流，大部分亦來自七家灣溪，對於原本水量即不穩定、且供櫻花鉤吻鮭生活之七家灣溪有極大影響。加上居民自行截取之溪水，並未經過完善消毒、沉澱等之飲用水處理過程，且因種植高冷蔬菜、水果、茶葉等生產過程需噴灑農藥，居民之飲用水是否潔淨？其安全性堪虞。故亟需建立武陵地區生活所需之自來水供水系統。



## [對策]

### 1. 規劃自來水供水系統

尋覓適當水源，經過處理後供應未來本區民生用水，當然，此一供水量應由專家學者評估，並能顧及櫻花鉤吻鮭棲所之最適流量，兩者之間相互平衡，此外，並應求出本區環境承載量之水文因子，兼顧遊憩帶來之環境影響。

### 2. 長期設置七家灣溪水質觀測站

武陵地區附近之溪流因農業活動頻繁，水質中之氮態氮、亞硝酸鹽、溶氧、水溫、PH值、BOD及腸內菌含量等，可透過水質觀測站之記錄與觀測，使水質減少惡化。並嚴格禁止上游不當之導水改流行為，以減少河段之乾涸情形，對櫻花鉤吻鮭之生存應有莫大助益。

**【課題六】** 維護武陵遊憩區完整而自然之視覺景觀，避免不當之人為設施或人為活動破壞當地原有自然狀況。

**[說明]** 清新空氣、翠綠山巒與蜿蜒溪流、潺潺流水聲為武陵地區最另人賞心悅目之視覺景觀，若因大興土木建築、濫墾山坡地或其他不當開發行為，勢將影響武陵之遊憩品質，對遊客所獲得之遊憩體驗亦將折損。故有賴管理單位、事業單位呼籲遊客共同維護武陵自然環境，開發建築時宜控制規模並有適當之設計型式，其他如各項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亦應配合地下化處理，以維整體視覺景觀。

## [對策]

1. 公用設備所需之管線以地下化方式處理。  
規劃電力、電信及污水排放管等公用設備以地下化方式埋設，以保存自然而完整之視覺景觀。
2. 規範廣告招牌之設置及管理。  
都市建築之屋頂突出物會影響市容觀瞻，青山綠水中之廣告招牌亦與環境不相協調，均須謀求改善。今武陵地區尚未有廣告招牌之設置，為防範於未然，對屋頂突出物及廣告招牌之設置與管理，將依據內政部核定「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附錄七）。

## 【課題七】 建立武陵地區國家公園緊急救難系統

[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態之國家公園，自然原始之山區環境中，擁有多山多河系之地形環境，常隱藏人力無可抗拒之自然危機，如山崩、落石、地震，甚或氣候不良亦會影響遊客行車或登山者之安全。未來本區必將更吸引遊客到此一遊，屆時各偏遠地區的步道與山徑應如何維護？現場專業人員如何管理執行緊急救難之任務？擬定之對策如下：

## [對策]

1. 組訓國家公園緊急救難隊伍  
組訓國家公園巡邏隊伍，並徵用熟悉武陵環境之專業人員擔任巡山員，配合國家公園警察隊執行武陵及周圍山區巡邏、步道緊急維修與突發事件之救難事宜。
2. 設立醫療站  
設置醫療站於本遊憩區並配備專業之醫療人員與醫療設

備，以最快速便捷之方法達成簡易救難，或以最快速之方法運送傷患至最近之醫療中心接受診療。

### 3. 設置便捷之通訊網路

利用國家公園之無線電通訊網路作更進一步之設計，使其通訊範圍更為廣闊，消息之傳遞更為迅速、便捷。

**【課題八】** 徹底處理本區及周圍山區垃圾堆置與污染之問題，並加強宣導愛護自然及淨山觀念。

**[說明]** 目前無論是農場本身或梨山地區均缺乏掩埋或焚化之垃圾處理設施，所有的垃圾均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再現於農場的隱蔽角落、七卡山莊的懸崖邊或農場以外的地區。「垃圾衍生」常是我國風景區必然存在且令人頭痛之毒瘤，武陵地區之垃圾來源除了農業生產所棄置之大量垃圾外，若未適當「宣導垃圾帶下山」觀念，假日期間大量湧入之遊客潮亦帶來遊憩型垃圾；此外，武陵周圍高山自然地區，如雪山步道上之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等，數十年來登山歷史所累積的高山垃圾亦需作妥善之淨山計畫，以求一勞永逸維持高山原有潔淨自然風貌。

### **[對策]**

#### 1. 設置區域性之垃圾處理設施

著眼於區域性垃圾問題之解決，必須配合區域社經環境之發展，從梨山地區尋找適當地點設置掩埋場或焚化爐，或於本區周圍環境覓尋適當地點設置小型焚化爐處理之，並長設專業人員操作管理。

#### 2. 加強宣導「垃圾帶下山」之愛護自然觀念

近年來環境衛生之重要性與保育觀念已深植國人心中，民眾從事郊遊活動時亦有「只留足跡，不破壞草木」之

觀念，藉此時再重申「垃圾帶下山」之宣導，以還國家公園潔淨風貌，並可發揮環境教育與自然保育最大功效。

【課題九】 規劃解決武陵地區交通問題，並妥善予以管理。

[說明] 武陵向以風景優美名聞國內外，目前每逢週日或連續假期之旅遊尖峰時段，遊客驅車自北、東、中部而來，遊客量幾達尖峰日 1,250 人次。進入本區後，來回於南、北谷間狹窄之武陵路，不但造成交通擁塞及空氣污染，同時亦降低了原野體驗之遊憩品質；此外，距離本區最近之加油站遠在 25 公里外之梨山，往返加油頗為不便，未來武陵農場遊憩發展有了明顯效果後，加油站之設立將更為迫切。

[對策]

1. 建立人車分道之交通動線

為解決武陵地區交通瓶頸，建立人車分道之交通路線，妥善規劃本區及周圍山區整體步道系統。除了將區內現有之步道作整理、整修外，另行勘查、規劃闢建稜線步道，供作攀登雪山之登山路線並銜接七卡山莊，疏解原有登山步道之壓力，並降低因人為踩踏造成步道之水土沖刷。

2. 設置交通轉運站，以便未來發展解說巴士統一載送遊客。

此法可將數量多卻載運效率低之私人小客車，及具高危險性之高層大巴士限制於本區之停車場內，再以解說巴

士接送遊客於南北谷之間，以維護武陵寧靜之原野風貌，並減少對北谷櫻花鉤吻鮭棲地自然環境之破壞。交通轉運站與解說巴士之設置與營運可進一步規劃研究。

### 3. 武陵路應局部修正定線以維行車安全

規劃整修連貫武陵地區南北谷之武陵路，對於數處狹隘之瓶頸與曲折突兀之路段，應適當修正定線，以提高交通之安全性與道路景觀之品質。

### 4. 設置加油站提供服務

協調中油公司或民間加油站，於中橫支線與武陵路交叉口附近覓址設立加油站，以服務本區及過往之遊客，並有助於急難或公路坍方時之緊急救難需求。



# 第四章





## 第四章 實質計畫內容

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訂定之策略以生態發展(Ecodevelopment)之觀念，來引導各項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及生態保育正確之發展方向，並達成遊憩區提供適當育樂設施，發展育樂活動之目標。本項實質計畫依據前面章節各項環境分析結果，以及所歸納之課題與對策，所包涵之內容含：計畫預測、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保育宣導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分年分區發展計畫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依章節列述如后。

###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之利用計畫研定原則為：

- 一、重大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二、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慮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 三、登山健行活動之規劃應避免人為破壞。
- 四、遊憩區開發應統籌經營管理。

綜上資料歸納雪霸國家公園對武陵地區之經營管理目標是：

優先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以維護櫻花鉤吻鮭的棲息環境，且在不破壞自然環境之前提下，利用基地特色發展適當之遊憩活動，提供多樣化遊憩體驗，以達國家公園保育、育樂、研究及環境教育兼具之目標。

## 一、遊客量預測

以 82 年武陵農場全年遊客量之 150,314 人次為計算基礎，預估在民國 90 年時之遊客量，以年成長率 10% 來計算，在民國 90 年時之全年遊客人數約為 30 萬人次之譜。再以 30 萬人次除以 12 個月，則每月平均人數約為 25,000 人次，以此人數再作平常日及尖峰日遊客人數之預估：

假設平常日遊客人數為 1 單位，依現有旅遊型態之平常日與屬於尖峰日之假期情況觀察之，尖峰日遊客估計為 5 個單位，則每月遊客人數合計有 (5 單位 × 5 天/尖峰日 + 1 單位 × 25 天/平常日 = 50 單位) 50 單位，以每月 25,000 人次除以 50 個單位，由此便可推算出本計畫區發展至民國 90 年時，平常日遊客人數約為 500 人次，尖峰日遊客人數約為 2,500 人次。

## 二、交通量預測

根據前述民國 90 年尖峰日遊客數 2,500 人次為計算基礎，參考現有武陵地區旅遊之車輛使用情況為參數，約有 1/3 遊客搭乘大型遊覽車，因此預估約 800 人次搭乘大型遊覽車，則大型遊覽車停車場需求為 (800 人次 ÷ 40 人次 = 20 輛) 20 輛大型車停車位，其餘 1,700 人次搭乘小客車，則小客車之停車位需求 (1,700 人次 ÷ 4 人次 = 425 輛) 為 425 個。此項數據屬預估民國 90 年之尖峰假日需求量，而由於車輛之停駐並非全日性，若以 1.5 之周轉率計算之，則停車空間可再縮減，以便停車場設施不致佔過多面積，以達本基地之最大使用效率。

### 三、遊憩設施預測

依國家公園法定義，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各項遊憩設施之興設，當以能滿足民國 90 年之目標年進出國家公園之遊客量使用為原則，並注意各項設施在造型、色彩、質材與易維護等設計準則。綜合前面章節，本遊憩區可提供之活動含：野餐、登山、健行、散步、賞景、動植物觀察....等，相關之設施設置，其數量與設計型式當以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之前題下規劃之，亦須有遊憩承載量之觀念與數據為依據。遊憩承載量之推估必需綜合研究計畫區之社會心理承載量與實質生態承載量二者資料，以客觀之分析來作主觀之判斷。武陵地區原本負擔著遊憩育樂之功能，又必須顧及七家灣溪櫻花鉤吻鮭生育地保護之重要性，設施之設置當更精細地考量各種影響因子。以下茲就戶外活動空間、住宿空間、民生用水需求、污水處理需求及垃圾處理需求等作設施預測，並以民國 90 年為設施完成標準年。

#### (一)戶外活動空間：

參考「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其中景觀道路區之環境狀況與本遊憩區相類似，而其原野活動基準點以每人 20 平方公尺，因此本計畫預測之戶外活動空間面積亦參採訂定為 20 平方公尺/人。

再以民國九十年尖峰日之遊客數 2,500 人次乘以個人戶外空間需求 20 平方公尺後，約需 5 公頃之野外育樂用地，方達國家公園最佳之遊憩承載量。

## (二)住宿空間：(以武陵賓館為標準)

目前武陵賓館之雙人房面積平均為 24.5 平方公尺，再加上每房分配之公共設施面積 8.2 平方公尺，共約 32.7 平方公尺。若以每房兩人一宿為原則，則每人所需佔有之合理住宿空間(樓地板面積)為約 16.35 平方公尺。

再觀察目前武陵地區當日遊或二日遊(住宿)之遊憩模式，約有 60% 之遊客欲覓住宿空間以享受國家公園知性之旅，並一窺武陵清幽人間仙境。預測民國 90 年每日住宿人口約為 2,500 人次  $\times$  60% = 1,500 人次，並以此數據作為設施需求之參數；另以現階段武陵賓館之每人住宿需空間作預測，則民國 90 年之總住宿間需求為 1,500 人次  $\times$  16.35 平方公尺/人 = 24525.5 平方公尺，約為 2.5 公頃；惟若愛好大自然之遊客並非以套房式之賓館為住宿空間，而採通鋪方式以求更原野自然之住宿體驗，則此住宿空間需求可作適當調整。

## (三)民生用水需求

如每人每日民生用水量以 250 公升計算，則尖峰日 2,500 人次遊客之每日需水量約為： $250 \times 2500 = 625,000$  公升/日 = 625 立方公尺/日。

## (四)污水處理需求

一般污水量概算方式為：每日民生用水總需求量乘以滲漏係數 1.08，故 2,500 人次之遊客量所產生之污水總量概估為： $625 \times 1.08 = 675$  立方公尺/日。

#### (五)垃圾處理需求

以居民每日產生 0.7 公斤垃圾量，遊客每日產生 0.5 公斤垃圾量計算，預估民國九十年時每日之垃圾量為 1,460 公斤/日。

❖ 居民  $0.7 \times 300 = 210$  公斤/日

❖ 遊客  $0.5 \times 2500 = 1250$  公斤/日

❖ 合計  $210 + 1250 = 1460$  公斤/日

表 4-1：武陵遊憩區遊憩設施需求表(預測至民國 90 年)

編號	項目	需求量	備註
(一)	戶外活動空間	5 公頃	
(二)	住宿空間	2.5 公頃	
(三)	民生用水需求	625m <sup>3</sup> /日	
(四)	污水處理需求	675m <sup>3</sup> /日	
(五)	垃圾處理需求	1,460kg/日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針對本計畫區實質環境之分析，以前節有關各項設施計畫之預測資料為參考依據，並參採「武陵農場第二期發展觀光整體規劃」研究報告，基於武陵地區屬狹長型山谷地形，腹地有限，考慮基地本身資源特質與保育需求，規劃土地使用分區，應優先慮及遊憩承載量觀念、設施與自然及人文環境之協調，以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分區原則

(一)本計畫之空間共分為六種用地類別，若依據基地之可容許開發強度作為規劃動、靜態等不同空間：

1. 互動性較小之靜態空間單元，儘量保持原始風貌為原則，如具有溪流生態保育功能、陡坡山稜原野地保育功能之自然景觀用地。
2. 互動性較大之空間單元，提供遊客住宿、休憩、娛樂之動態空間，如服務設施用地、旅館用地、野外育樂用地。
3. 包含道路之交通管理用地。

(二)可供開發作遊憩設施利用之空間原則上以基地原有設施及規模作合理之整建；其周圍與原野環境相接處，應有足夠之緩衝區。

(三)原野地區若供作靜態活動之場所，其開發規模不宜過大，僅容利用其原有地形地物與自然環境作有限制之遊憩活動規劃。

(四)七家灣溪溪畔因緊臨櫻花鉤吻鮭生育地，可作為緩衝區，其利用方式以研究、散步、賞景為主，不宜做大規模開發。

(五)計畫區東側稜線地區因屬山坡地，不適合作大規模開發，其利用方式以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為主。

## 二、分區計畫

綜合考量武陵地區整體發展潛力與限制因素，並依現有環境狀況劃分為六種用地。其中機關用地包含武陵農場場本部(含國民賓館)現有建物約 3 公頃、本處武陵遊客中心約 0.2 公頃。本用地規劃以現有設施為主，考慮遊憩區不採高密度發展，未來應不須擴大增加相關設施。另依前節交通量預測，計畫所需停車場空間約 0.5 公頃，而現有的停車空間，已能符合預測需求。茲分述如下：

### (一)機關用地：

本項用地之設置係為提供遊客完善之服務、諮詢、休閒處所，包括遊客中心、武陵農場本部及相關附屬設施，合計本用地面積 3.07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6.91%。

### (二)旅館用地：

本項用地之設置係為提供遊客完善之餐飲、服務、住宿、休閒場所，包括休閒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合計本用地面積 4.21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9.48 %。

### (三)公用事業用地：

本項用地之設置係為提供武陵地區廢棄物、污水處理等相關設施，以維護環境生態，合計本用地面積為 0.23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0.52 %。

### (四)交通用地：

本用地包括主要道路、停車場及巴士轉運站，為服務大型遊覽車、小型客車及客運車停車之場所，用地面積共 2.6 公頃，佔計畫區之 5.85%。為維護景觀，並考慮狹小腹地之利用，除了以自然植栽加以美化外，設施闢設應順應地形及配合相關遊憩服務之位置分散配置之。

### (五)野外育樂用地：

本用地之劃設可提供武陵地區更廣闊之遊憩面，對於住宿與出入其間之遊客有良好之活動場地。亦可兼作基地內設施用地與自然景觀用地之緩衝空間。劃設面積 5.8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13.05%，提供園景綠地、涼亭、野餐桌、遊憩步道、眺望景觀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等。

### (六)保育用地：

本項用地主要含位在計畫區內西側陡峭山坡地、東側七家灣溪畔及武陵賓館後方之山坡地，面積共計 28.52 公頃，佔全部計畫區之 64.19 %。除作局部整理，設置步道、眺望亭或必要之公共設施外，避免大規模整地開發。武陵賓館後方之山坡地可作為武陵地區之主要河川：七家灣溪、武陵溪、無名溪及其上游集水區環境之最佳之保護緩衝區。



表 4-2：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分區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計畫使用內容
機關用地	3.07	6.91	遊客中心、農場本部及其相關設施、建築物附屬之停車設施、相關之公用事業、步道、景觀美化設施
旅館用地	4.21	9.48	住宿、餐飲、休憩設施、公共設施、建築物附屬之停車設施
公用事業 用地	0.23	0.52	水、電、能源、廢棄物、污水處理設施
交通用地	2.6	5.85	聯外道路、區內服務道路、停車場、巴士轉運站、相關之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野外育樂 用地	5.8	13.05	涼亭、遊憩步道、野外育樂活動設施、解說設施、指示牌示、相關之生態保育、水土保持與安全設施
保育用地	28.52	64.19	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植生、水土保持設施、保育管理設施
合計	44.43	100.00	

說明:1.本項資料係依本區 1/1000 地形圖計算。

2.用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除計畫使用內容列舉之設施外，其他必要之經營管理設施，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興設。

圖 例

- 機關用地 
- 旅館用地 
- 交通用地 
- 保育用地 
- 野外育樂用地 
- 公用事業用地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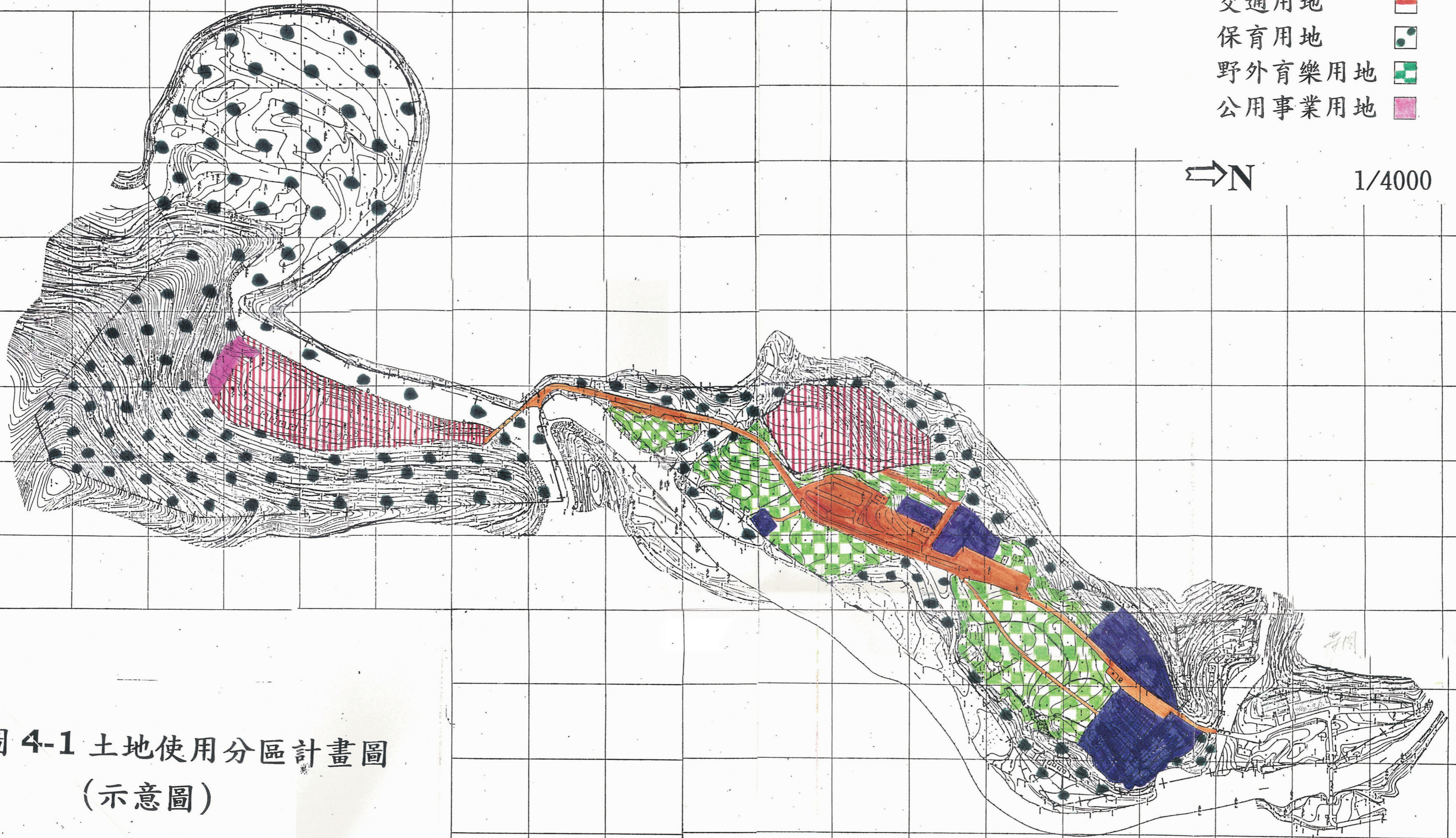


圖 4-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示意圖)

###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根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內容，交通用地已涵蓋巴士轉運站之計畫，將發揮交通調節之功能，設置於遊客中心前廣場。主、次要道路系統以不擴展寬度及不另闢設新道路為原則。(詳述如下圖 4-2 武陵地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 一、聯外道路

武陵農場之對外聯絡道路均需經由中橫宜蘭支線之志良節段，往北經宜蘭至台北；往南抵梨山與中橫公路主線相接而達台中、花蓮。因能直接與省道相接，對外連繫尚稱便利。而大眾運輸系統目前僅有往來宜蘭—梨山的台汽班車可達農場，對於西部前來之遊客甚感不便，在區內巴士轉運站建設完成後，可建議延長原本行駛台中—梨山之間的台汽客運服務路線到武陵農場，並新闢由台北出發經宜蘭抵達武陵農場之國家公園解說巴士路線，以服務由台中都會區及台北都會區前來之遊客，相關之運轉路線可納入巴士轉運站營運計畫內通盤規劃辦理。

#### 二、區內服務道路

武陵地區環境包括北、中、南谷，為一葫蘆狀之地形輪廓，過去從事武陵農場生產事業時，係以南、北二處較開闊之腹地為發展重點，而中段谷區受限於兩側的溪谷及坡地，造成此路段之武陵路顯得較為狹窄，並形成交通瓶頸。此外，武陵路原本僅供作農業產道使用，道路設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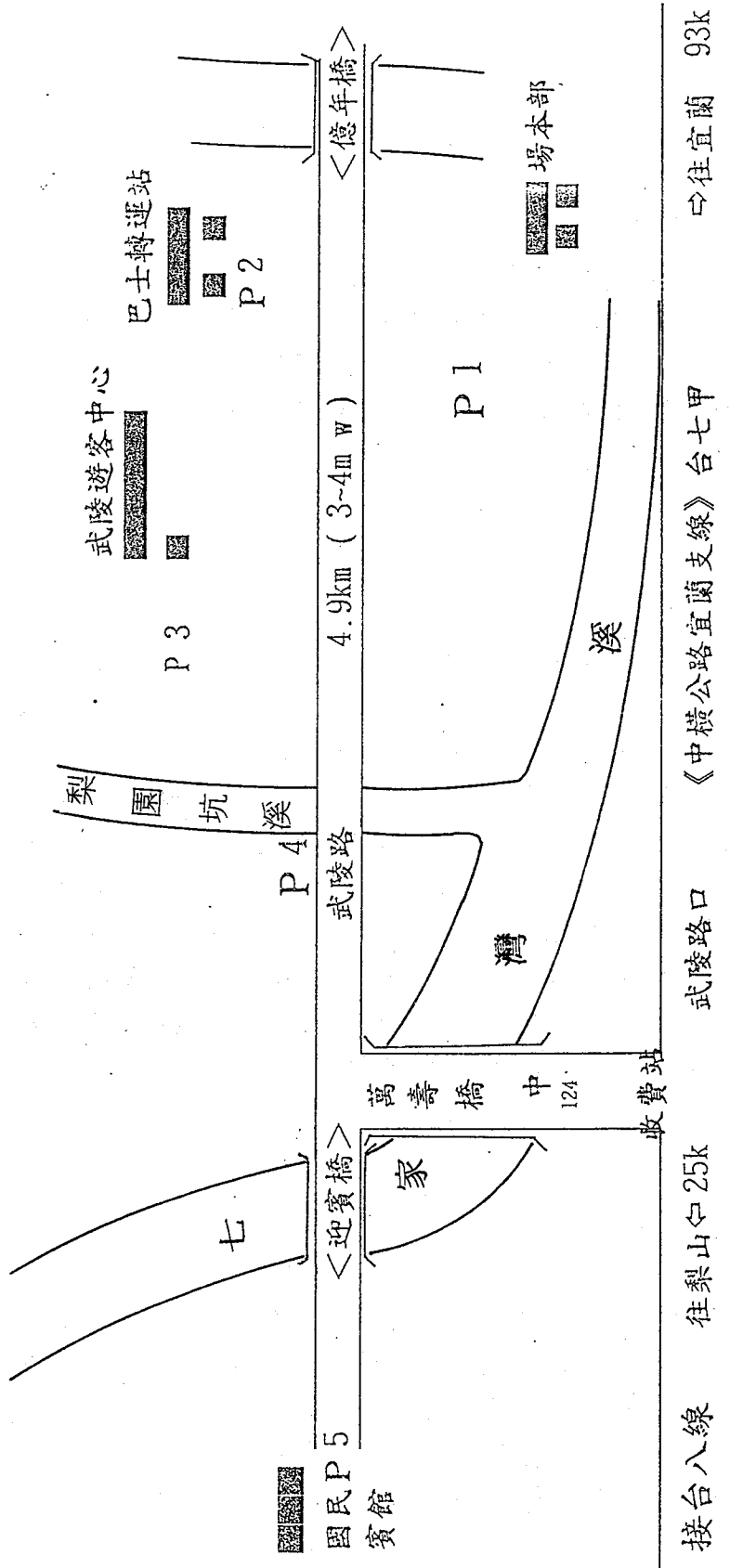


圖 4-2 武陵遊憩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簡陋而不甚完善，行車途中更有許多路段視線不佳，形成另一項交通聯絡上之負面因素。綜觀武陵路現況，容易造成下列三類問題：

1. 道路轉彎半徑過小，使駕駛者不易視及對向來車。
2. 馬路高程起伏過大，使得駕駛視距過短。
3. 基本道路定線不良，路面狹窄，隱伏行車之危險性。

上述武陵路現存危及行車安全之問題，可參考下述方式加以改善：

1. 改善道路迴轉半徑過小者，其基本改善方法為：
  - (1). 加大道路迴轉半徑或增加馬路寬度。
  - (2). 清除道路彎道內側阻礙視線穿過之障礙物。
  - (3). 於道路彎道外側增設反光鏡，以輔助駕駛視距之不足。
2. 對於道路高程起伏過劇（豎曲線長度過短）者，可以加大豎曲線之長度，亦即道路剖面之弧度加大以拉長駕駛之視距長度。

### 三、停車場

依據第一節計畫預測之交通量與未來(民國 90 年)停車場空間需求，按尖峰日計需 20 輛次大型遊覽車停車空間，425 輛次小型車停車空間；惟進出本區之遊客並非全部停宿於本區內，一般可用風景區常參考之 1.5 周轉率為計算標準，分別規劃停車空間如表 4-3。

停車場之設計、開發應著重生態設計原則與材料之應用，車道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並多採用透水性材料。

表 4-3：停車空間規劃表

編號	地點	面積 ha	停車種類	周轉率	停車數(輛)
P1	農場本部	0.09	小客車	1-1.5	33-50
P2	遊客中心前	0.24	大型車	1-1.2	16-20
P3	遊客中心右側	0.73	小客車	1-1.5	216-324
P4	武陵路東側	0.15	小客車	1-1.5	35-52

\*本項資料係依據本區千分之一地形圖計算

停車場面積共計：1.21 公頃

停車總數 小型車 284 ~ 426 輛

大型車 16 ~ 20 輛

#### 四、遊憩步道

步道可以導引人們逐漸擺脫對交通工具的依賴性，替人們節約能源，避開空氣污染，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人們也因此可獲得健身運動的機會。

由於步道是投資量最少，對環境衝擊最小，而所能提供的自然體驗最深刻，在妥善的解說規劃下，是環境教育效果最佳且最直接之遊憩設施。

本計畫區之步道系統以武陵路為中軸向左、右呈放射狀發展，有繞行於野外育樂用地內之園道，有蜿蜒於保育用地之山邊溪傍，亦有曲行於各項設施用地之間的散步道。步道設施注重選線、鋪面設計、指引牌與解說牌之設計，須特別謹慎的是步道若經過保育用地，可用指示牌來引導遊客勿涉足七家灣溪溪畔及危險地區，並以解說牌來解釋國家公園之資源保育重點。

稜線步道起點位於億年橋附近，沿途眺景極佳，亦有多處腹地可供休憩停駐；其與雪山登山步道會合於七卡山莊，形成環狀步道，作為武陵地區一日遊最佳遊憩活動之一。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項計畫涵蓋之設施內容必須符合於一個完整規劃發展之遊憩區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各項設施之建設完成期程亦以民國 90 年之目標年為準，並逐一經細部規劃、設計之程序而達成建設。

各項公共設施由管理處依權責規劃修建，而相關單位(如退輔會、林務局)可依照環保標準需求，依規付費使用。

### 一、住宿設施計畫

依第一節之遊憩設施預測，目前本計畫區武陵賓館所提供之住宿，加上武陵農場計畫興建之第二國民賓館完成之後，約可提供 600 人使用，再加上基地周圍可供簡易住宿之山莊、通舖等設施，經規劃整建後，可提供之住宿量以能供民國 90 年約 1,500 人使用之住宿空間為原則。

國家公園住宿設施之品質繫於設施建築設計之良窳、管理者之管理策略以及使用者之保育觀念。國家公園管理人員基於監督管理之權責，當督導本區事業單位—武陵農場善盡其經營旅館等之責任；對其建築設計等無論造型、色彩與材質應加強督導。

### 二、排水計畫

武陵地區現有地表逕流皆直接排入七家灣溪，因而造成農業肥料、殺蟲除草劑及砂石大量流入溪流。為有效處理地表逕流問題，在山麓樹林邊緣與農墾區交界處增設地表逕流截水溝，將未受污染之山坡樹林地表逕流直接引入溪流，以增加七家灣溪溪水水量，有效利用水資源。此外，



在埋設污水排水主幹管上方另增設地表逕流截流溝，收集受污染之農墾區地表逕流，且在適當地點設置貯流池，並建議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排放。

### 三、污水處理計畫

武陵地區現無污水排水設備，各類污水皆直接排放到溪流，嚴重污染七家灣溪水質。為整體考量武陵地區環境品質，應進行整體廢水、污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與整建。

以支線管連接至各建築或設施。其污水處理總量暫定為本區民生污水量加上農墾區之地表逕流量。本區污水處理量至民國 90 年止概估為 675 立方公尺／日。

### 四、廢棄物處理計畫

目前武陵遊憩區或梨山地區皆因缺乏垃圾處理設施，而使衛生問題日形嚴重，可計畫辦理淨山活動定期將整個遊憩區及各步道之垃圾清運下山，而武陵地區之垃圾應併入梨山地區垃圾處理方案內，整體考量垃圾處理場所及清運方式，以確實而有效的解決本區環境衛生的大問題；或設置小型焚化爐於武陵地區之邊緣地帶，以有效便捷處理每日產生之遊憩垃圾與民生垃圾。

### 五、電力、電信計畫

建議配合武陵道路改善計畫，及污水排水管線埋設等工程之進行，同時規劃電力、電信地下管溝，將現有架空線路改為地下化，以維武陵地區視覺景觀之完整。

## 六、給水計畫

武陵地區給水主要分為三類即民生用水、消防用水及農業用水。目前尚無自來水供水設備。可規劃設置一套簡易民生用自來水供應系統，利用現有之集水設備及水源，以加強淨水處理設備及埋設輸送管線方式，解決居住者及各項遊憩事業用水問題，並以未來民生用水量 625 立方公尺/日為進一步規劃之參考基準。

## 七、景觀計畫

武陵遊憩區主要提供遊客解說宣導服務，及散步休閒活動，並以此為基地向周圍自然原野環境擴散做登山與生態觀察活動，基地內之設施與建物造型，皆採能與自然環境相配合，材料與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道路出入口與道路兩旁行道樹採用原生樹種，並植綠林緩衝帶。野外育樂用地步道之設計，質材與選線以安全為原則，配合水土保持不做大規模之開發。

## 八、其他計畫

1. 加油站：中橫公路及宜蘭支線常因豪雨、地震，而使道路中斷，並影響車輛加油，使當地居民及遊客行有不得也之困擾。未來可在中橫支線武陵農場入口處附近建議增設加油站。
2. 瓦斯：武陵地區瓦斯主要做為餐飲、熱水、暖氣等熱源之能量來源。現有瓦斯供應方式皆利用小型鋼筒以人工、車輛搬運，極為費時費力，未來可於本區內規劃設置一處可供應 3~6 月之瓦斯集中儲存槽，以管線連接至各使用單元，並以瓦斯運送卡車自區外載運直接輸送到儲存槽。

## 第五節 保育宣導計畫

遊憩區本應發展遊憩活動，提供遊客健身休閒之功能；基於本區傍臨櫻花鉤吻鮭生育地，其遊憩發展強度適度降低，設施建設採低密度，以保育宣導計畫取代較高密度使用之遊憩計畫，更為妥適。

本項計畫茲就遊憩設施、保育解說兩項計畫說明如後：

### 一、遊憩設施計畫

鑑於武陵遊憩區應朝低密度且具野趣之發展為原則，本項設施計畫儘量利用現有之園景休憩設施、步道系統、散步道及遊客中心室內展示館；未來若遊客量成長，遊客素質良好與遊憩需求增加，可規劃適當之野餐設施、戶外設施、眺望設施、賞鳥、賞蝶設施....等，於野外育樂用地或保育用地之內增設遊憩活動內容，並須慮及設施造型及環境承載量之限制。另外，得規劃設置解說亭、解說牌與相關指引牌示，以補助設施使用與管理之需。以下就遊憩活動內容、設施項目、遊憩模式分述如下：

#### (一)遊憩活動內容

由第二章第三節之遊憩特性分析資料，歸納武陵地區適合之遊憩活動內容與遊憩機會場所如下說明：

1. 野餐—於基地內屬於野外育樂用地、自然景觀用地者，均可進行野餐活動，若遊客轉出基地，到稜線步道或其他原野地區亦可，唯需注意環境清潔維護與生態

保護。

2. 登山、健行—以本基地為起點，往外做擴散性的登山健行活動(如登雪山，走煙聲瀑布步道)，登山步道亦可進行簡易大眾化的短時間健行活動。
3. 散步賞景—本區各用地內均可進行散步賞景活動，觀賞隨季節變化之不同植物色彩，或特殊多變氣象景觀。
4. 野生動物觀察—在本區七家灣溪畔或周邊原野地區可觀察各類野生動物，亦可利用登山健行或散步賞景時，觀察之。
5. 其他小型自發性活動—在本區內野外育樂用地或自然景觀用地亦可進行賞鳥、攝影、寫生、親子活動等自發性活動。
6. 生態旅遊—生態旅遊係指在固定路線上，有固定目標所進行之深度旅遊活動，本區內的生態旅遊可設計如：武陵地區地形地質觀察，七家灣溪溪流鳥類觀察....等。

根據上述六種遊憩內容，綜合考量武陵地區現有之公共設施與未來發展潛力，分析武陵地區遊憩活動內容與場所如表 4-4 武陵地區遊憩活動與場所分析表。

表 4-4：武陵地區遊憩活動與場所分析表

	服務設施 用地	旅館用地	交通管理 用地	野外育樂 用地	自然景觀 用地
野餐				√	√
登山健行				√	√
散步賞景	√	√	√	√	√
野生動物 觀察				√	√
小型自發 性活動	√			√	√
生態旅遊				√	√

各種遊憩活動可能因為活動地點、遊憩資源或配合之設施重疊、或各活動特性互相干擾，而產生衝突或不相容的狀態。各遊憩活動之關係分析如表 4-4 武陵地區遊憩活動內容類型相容表。

表 4-5 武陵地區遊憩活動內容類型相容表

	野餐	登山、健行	散步賞景	野生動物 生態觀察	小型自發 性活動	生態旅遊
野餐	—					
登山、健行	◎	—				
散步賞景	○	○	—			
野生動物 生態觀察	◎	△	△	—		
小型自發 性活動	◎	○	◎	○	—	
生態旅遊	△	○	△	◎	△	—

註：◎高相容 ○低相容 △不相容

## (二)遊憩設施項目

根據上述六種遊憩內容，綜合考量武陵地區現有之公共設施與未來發展潛力，應納入的重要遊憩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1. 解說引導設施：

以武陵遊客中心為解說引導主體，並提供解說宣導摺頁，加上簡易的解說及指示牌誌，讓遊客充分瞭解國家公園可提供的各項遊憩活動，亦可瞭解在國家公園內應遵守之規範。

## 2. 步道系統：

規劃整修雪山登山步道(三六九山莊至雪山主峰步道整建工程預計 85 年度內可完工)，評估稜線步道開發可能性，對於位屬環境敏感地帶之三茅亭步道則考慮予以封閉。

## 3. 安全維護設施：

在管理站或遊客中心規劃設立救護站、醫療設備和急救人員。管理員與巡山員皆接受安全維護及急難救護等相關訓練。

在登山步道適當里程處設置安全避難場所，如雪山登山步道上之七卡山莊與三六九山莊。

### (三) 遊憩模式

旅遊者在某特定條件或限制下，追求一組最理想的旅遊路線和據點組合，而完成一活動的循環，其過程型態表現稱之為遊憩模式。遊憩模式會因為時間的限制、資訊的傳遞及交通建設因素，形成不同的模式。

考量武陵地區遊客從事某項遊憩活動之動機強度對環境利用程度間之關係，其遊憩模式可分為：

1. 遊賞導向型：遊客非以從事特定遊憩活動為目的，或對遊憩活動之需求甚低、且無偏好之差異時，對環境資源特色之需求與利用程度則較低。遊客是考量旅遊時間長度，與各據點所需遊憩時間之關係，加以選擇遊憩點。

- 2.活動導向型：遊客以從事特定遊憩活動為主要目的者，環境資源條件是否可提供遊憩機會及必要設施，為遊憩地點選擇之主要因子。

由第二章遊憩資源與遊憩活動特性分析，將武陵地區適合之四種主要遊憩模式整理如下：

### 1.雪山登山活動

動線：雪山登山口→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雪山主峰

遊憩活內容：登山、健行、動植物生態觀察

觀賞主題：欣賞地形地質景觀、野生動植物生態觀察研究、登山

### 2.桃山瀑布之旅

動線：武陵山莊→武陵吊橋→桃山瀑布

遊客活動內容：健行、散步賞景、動植物生態觀察

觀賞主題：欣賞瀑布、賞鳥、賞蝶、健行

### 3.櫻花鉤吻鮭生態觀察

動線：迎賓橋→億年橋→武陵路→武陵吊橋

遊憩活動內容：野生動物生態觀察、生態旅遊

觀賞主題：溪流景觀、櫻花鉤吻鮭探訪



#### 4. 武陵地區溪流鳥類觀察

動線：武陵賓館→迎賓橋→億年橋→武陵路→武陵吊橋

遊憩活動內容：野生動物生態觀察、生態旅遊

觀賞主題：溪流景觀、武陵地區溪流鳥類生態觀察

## 二、保育解說計畫

本區解說服務之宗旨應能達成宣導國家公園保育之功能：

1. 維護遊客安全，達到舒適、知性之休閒目的，並避免環境遭受破壞。
2. 啟發遊客對本區內各歷史背景、自然與人文資源之興趣，並藉由各類解說方式，使遊客由了解而欣賞，進而珍惜其所擁有的環境。
3. 透過解說使遊客對生態演替、資源的脆弱性及人類在自然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有進一步的了解。
4. 宣導國家公園之保育觀念及釋義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並提醒遊客國家公園法之禁止事項。

解說服務建議採行以下方式：解說員、遊客中心多媒體解說設施、解說牌及自導式步道及解說摺頁。內容如下：

### 1. 解說員

- (1) 對有興趣參與解說服務之人士，施以基礎之解說教育訓練，並對各不同解說主題或活動施以專業訓練。且定時或不定時聚會，交換解說心得或加強專業訓練和

提供相關資訊。

- (2)於各重要據點、重要旅遊路線或遊客預約路線服務遊客。
- (3)提供遊客旅遊安全須知，並宣導國家公園禁止事項。
- (4)透過定時定點值勤或接受遊客預約方式，為遊客講解自然資源、人文資源及歷史陳跡或藉由各類活動引導遊客接觸自然。
- (5)配合解說牌及摺頁資料進行解說活動。
- (6)接受遊客對國家公園和自然資源與人文、文學、科學、美學等各不同解說主題需求之解說服務或帶領相關之活動。
- (7)提供國家公園區內及周圍地區各項相關資訊之諮詢。
- (8)對園區內各設施之使用情況和遊客之不當行為回報行政中心處理，並收集遊客之意見。

## 2.遊客中心及多媒體解說設施

- (1)於遊客中心內設置展示室及多媒體視廳室，提供遊客保育知識，認識國家公園。
- (2)遊客中心並陳列園區相關之實體材料、模型、圖表、照片、解說刊物和各國家公園相關資訊、刊物等。
- (3)遊客中心並提供行政、醫療、諮詢等服務。
- (4)提供解說員之駐站服務。
- (5)設置旅遊諮詢導覽系統。
- (6)武陵地區登山活動和義務解說員服勤狀況等之無線電通報聯絡系統。

### 3. 解說牌

於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使遊客得以親身體驗，並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解說牌之設置要點如下：

- (1) 以服務性、教育性與警示牌解說為主。
- (2) 牌示之格式分類應統一、或將各類解說指示合併於一解說牌。
- (3) 解說牌之位置與使用之材料、型式，採用之顏色彩度、亮度均應與自然景觀協調。
- (4) 解說牌之數量應加以控制，放置之位置應符合遊客需求。文字內容、圖示和符號應簡潔、正確。
- (5) 定期保固、維修。

### 4. 自導式步道及解說摺頁

於林地內、溪畔設置自導式景物解說路線，依摺頁上之說明按圖自行尋找答案，此種自導式解說，建議同時用於遊憩步道及運動設施，每一項目設有解說牌，依說明使用設備。

- (1) 依本遊憩區之特性，就自然、人文資源及武陵地區發展歷史和相關科學、文學、美學等相關資訊，進行策劃，編印有關之解說資料。
- (2) 除一般綜合性介紹之解說摺頁外，並就武陵地區各項相關主題編印專業性之解說資料，和深度旅遊手冊。
- (3) 必要時酌收工本費，以提昇刊物之品質。

## 第六節 經營管理計畫

武陵地區目前已有退輔會武陵農場經營高山地區農業，生產高冷蔬菜、高山茶等。為顧及本區之遊憩特性及未來開發後之型態，配合計畫構想及發展主題，研擬經營管理計畫及分年分區發展計畫。為保護北谷地區之櫻花鉤吻鮭，本遊憩區採取低密度之開發，配合土地使用模式之轉型規劃，著重遊客安全、自然體驗及解說宣導等。本遊憩區之經營管理方式係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七章，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之部分，即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八章。並配合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予以補充或另行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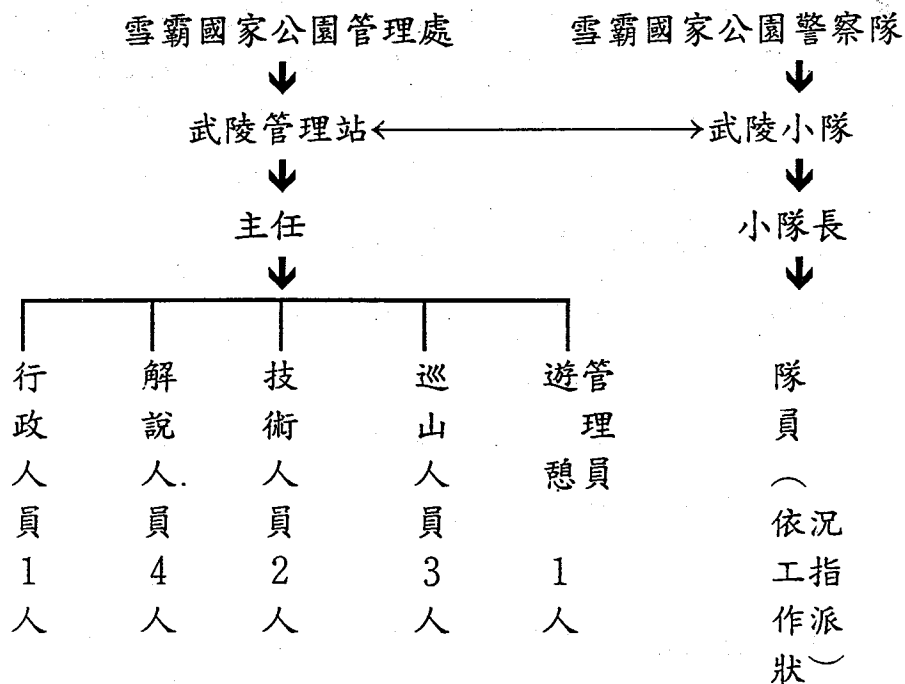
### 一、管理體系

#### (一)經營管理組織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又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管理處得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分設管理站。

為因應武陵遊憩區內環境資源之經營管理需要，擬定武陵管理站之組織體系如表 4-5 經營管理組織體系表。而有關工作之分派，採以任務編組方式規劃之。

表 4-6：經營管理組織體系表(任務編組)



(二)管理站與管理處之權責關係

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之規定，管理處負責整個園區內各項業務之企劃、監督，轄設企劃經理、工務建設、觀光遊憩、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等五課，負責各項部門業務之執行；並配屬秘書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負責相關行政工作；管理站則設置於廣幅園區之遊憩區或重要據點內，負責各轄區範圍內之遊憩服務、解說宣導、安全維護與急難救助等業務。管理站與管理處屬於縱向的行政關係，而與管理處各課室間則為橫向的協調、支援與配合之關係。

## 二、經營構想

由於遊憩區的可及性在國家公園各分區中為最高，與民眾切身關係最為密切，且武陵遊憩區之交通十分便捷，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遊憩區之經營構想為：

- (一)發揮本區特有之遊憩資源。
- (二)設計不同之遊憩模式與遊憩體驗。
- (三)提供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措施。
- (四)辦理導遊解說服務。
- (五)配合遊程，建立解說系統。
- (六)提倡各種地區性之戶外活動。

故本區之經營構想亦以安全、舒適、知性、休閒、引導遊客等為主。

### (一)規劃安全管理策略，使遊客獲致安全的遊憩體驗

本國家公園為高山型態之國家公園，擁有多座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這些自然的高山環境常隱藏著許多人力難以抗拒的災害，又因遊憩區之可及性高，宜透過積極的規劃、良好的經營管理宣導危險意識，使遊客獲得安全之遊憩體驗。本計畫對於遊客攀登山岳或參觀週圍遊憩資源之安全管理策略要點如下列：

- 1.於登山步道轉彎處設置步道指示牌，並於潛在危險地區設警告牌示。
- 2.加強遊憩設施之安全維護，並隨時檢修。

- 3.對於進入園區之遊客宣導遊憩安全與保險之觀念。
- 4.加強登山安全管制，並宣導遊客不走捷徑，以防步道之水土流失。
- 5.防範森林火災，購置防火器材，辦理防火人員定期訓練與演練，並加強巡邏警戒。
- 6.藉由解說摺頁、遊客手冊等宣導品加強原野地區之安全宣導，並透過義務解說員，說明進入本區應注意之事項及安全急救處理方式。
- 7.加強七家灣溪及高山地區之巡邏，並請警察隊對於遊客之不法行為加以勸阻或取締。

## (二)提供遊客舒適而多元化的遊憩體驗

為提供進入園區之遊客舒適的享受多種景觀風貌和豐富情境，充分體會其中之樂，遊客允許進入之地區，需加強自然景觀之維護，設施應注重人體工學和遊客心理。並作必要之營林作業和綠化美化工作。有關人為設施應注意下列諸項：

- 1.步道坡度、寬度、長度、應適宜各年齡層活動，沿線視野應避免壓迫感，景觀亦具多樣性。
- 2.指示、解說、警告牌位置、大小和型式應避免影響自然景觀，內容應清楚簡潔，數量、種類應避免繁雜。
- 3.各設施、建築位置與所使用材料、型式，採用之顏色彩度、亮度均應與自然景觀協調。人工植生應儘量採用原生種，景觀配置與色彩應調合並與大自然景觀搭配為原則。
- 4.加強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工作知能等。

### (三)經由生態旅遊的方式，提供國家公園知性之旅

藉國家公園發揮生態旅遊之功能，一方面帶給遊客原野自然的遊憩體驗，一方面藉用活動將國家公園生態特性溶入遊憩體驗中，是最新且健康的旅遊觀。知性之旅除了親身體驗自然外，亦可充分利用各類解說宣導活動(如宣導垃圾帶下山活動)、解說服務及設施，使遊客能親身體驗自然環境之美。

### (四)創造優美多樣化的環境，提供遊客愉悅的休閒活動

在不妨害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的原則下，儘量配合遊客之需求，創造多樣化功能之休憩環境，提供遊客不同之遊憩體驗，並使各類活動不致相產生衝突，並且避免破壞環境和發生危險。

### (五)充分利用室內外設施及解說員，以引導遊客享受國家公園之旅

為讓遊客放心的、舒暢的、充份的參與遊憩區內的活動，必須採行解說服務，其中最基本的是解說牌之設置，並再配合解說出版品之豐富內容，遊客中心之內部聲光色俱全之解說展示、規劃活潑生動之環境教育活動，以及義務解說員的獨特現場解說功能，指引遊客充分利用室內設施，沿著室外解說步道去健身並瞭解武陵之美與國家公園之功能。



### 三、國家公園事業計畫(遊憩區事業計畫)

國家公園事業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及保育資源，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設之事業。其項目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可分設施興建與事業經營兩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設施興建：

1. 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山莊、渡假小屋等。
2. 商店區：包含餐飲、日常用品、特殊紀念物、解說教育書籍等。
3. 遊憩活動：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必需之設施興建，如野餐、山屋等戶外活動設施。
4. 公共設施：凡供公眾使用者俱稱之。包含管理站、展示館、遊客中心、供水設施、醫療救護中心、污水及垃圾處理與公廁等設施。
5. 交通設施：如道路、停車場、巴士轉運站、眺望平台、步道、解說巴士等。
6. 其他解說、安全、保護設施之興建與維護。

#### (二)事業經營：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以武陵遊憩區而言，目前已有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經營遊客服務。故針對區內各類用地，依據資源特性，提出開發、經營管理主體建議表：

表 4-7：經營管理主體建議表

管理主體用地類別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退輔會或民間經營管理
住宿設施		√
商店區		√
遊憩活動		√
公共設施	√	√
交通設施	√	√
其他設施	√	√

## 第七節 分年分區發展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廣闊，尚待建設項目或設施甚多。為配合區域均衡發展，依據環境特性、政府財力、民間投資、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等，爰擬定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之需要，訂定優先發展順序，以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興建之發展及引導民間投資配合。

本遊憩區之開發程度採取低密度，依其條件不同而有差異，故採分年分區發展計畫。其開發之順序以下列幾點為考慮原則：

- ◎必要之公共設施及本計畫中之主要設施物。
- ◎解決交通、交通安全、及公共衛生等問題之必要性措施。
- ◎優先發展本區具代表性之資源及開發其資源之設施物，如觀景平台、解說牌示等。
- ◎以旅客之基本需求如住宿、停車空間等依序發展。
- ◎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經營管理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各項發展。

### 發展階段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武陵遊憩據點之設立（包括區內各項住宿、公共設施之興建）列為第一期發展項目。因此本計畫之開發及主要建設以十年為限，分為三期：

#### 一、第一期：民國 84 年至 87 年

- 1.積極與武陵地區相關單位協商土地取得與使用。

- 2.興建公共設施、交通設施、住宿設施、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硬體設施為優先發展目標。
- 3.管理站及警察小隊的設立。
- 4.加強保護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避免七家灣溪遭受破壞。
- 5.積極建立解說教育系統，並進行資源調查與登錄。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及各項軟、硬體設施之充實
- 6.加強各項安全措施。
- 7.進行登山安全管制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並購置相關設備。

## 二、第二期：民國 88 年至 91 年

- 1.凡第一期之建設未完成者繼續追加預算完成。
- 2.維護各設施之正常運作，並建全周邊設施。
- 3.加強環境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
- 4.加強解說服務，充實遊客中心及視聽設施之內容。
- 5.針對遊憩區之開發對櫻花鉤吻鮭造成之影響加以調查並研商對策。
- 6.執行登山安全管制。

## 三、第三期：民國 92 年至 94 年

- 1.維持各設施之功能，並依現況規劃、增設其他設施。
- 2.汰換更新老舊之設施，並依據遊憩模式之改變，對原有之經營管理策略加以評估改進。
- 3.現有設施、建物之就地更新整建計畫。

表 4-8：分年分區發展計畫經費概估表

經費概估 單位/千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31,500	遊客中心撥用計畫									
4,000	廢棄物處理設施									
65,000	污水處理設施									
12,000	櫻花鉤吻鮭保護計畫									
12,000	解說服務計畫									
9,000	環境美化與水土保持工作									
8,500	登山管制計畫									
8,000	各項設施維護與更新									
總經費	150,000 千元									

##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為確保雪霸國家公園遊憩區土地合理使用，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及「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訂定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本計畫區範圍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劃定武陵南谷地區為遊憩區，並依其使用特性及功能細分為服務設施用地、旅館用地、公共事業用地、交通管理用地、野外育樂用地、自然景觀用地等六種用地類別。
- 三、本計畫區之水土保持、景觀保護、水域保護、污水處理設施及研究設施用地使用，其管制標準得依公共安全、自然景觀及防止公害、提昇遊憩品質等公眾利益要項考量，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但前項之各種設施，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為之。
- 四、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遊客中心(得設立諮詢、衛生、醫療、解說、多媒體視聽及行政人員辦公室等設施)。
  2. 武陵農場現有之設施，包括辦公室、販賣部、招待所及盥洗室、農戶、農舍等之整建。
  3. 提供區內污水、廢棄物收集及處理設施用地。
  4. 相關之公用事業、步道、景觀美化設施。

5.建築物附屬之停車設施。

五、旅館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休閒旅館及其相關之建築包括住宿、餐飲、休憩設施、園景綠地及公用公共設施設備。
- 2.建築物附屬之停車設施。

六、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聯外道路及區內服務道路。
- 2.停車場、車站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 3.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七、野外育樂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原野體能設施、遊憩步道、涼亭、園景綠地。
- 2.綠化造林及必要附屬簡易設施。
- 3.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及景觀美化設施。
- 4.解說設施、指示牌示。

八、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
- 2.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 3.加強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公害防治及保育管理措施。

九、遊憩區以低密度展為原則，建蔽率不得超過50%。新建建物高度以不超過三層樓或十二公尺(簷高)為原則。

十、坡度超過30%之地區易造成土砂流失或崩塌，不得興建建築物。

十一、各類用地開發或興建建築物與設施，除有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外，均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使得進行之。

十二、原有建物之改建、修建，除可依規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申請按原建物面積、高度(簷高為12公尺以內)用途之改建、修建行為外，若涉公眾使用者，尚需符合最新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者(如消防、防火設備、裝置、空間改善等)進行整修。

十三、原有建築物之遷建，視同新建行為，應合於本分區使用管制要點所訂之容許使用、建築項目，始得提出申請。

十四、為水土保持、景觀維護需要，建築物及設施設置應避免大規模整地或大量開發土石方。

十五、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建築物與各項設施色彩以配合當地自然環境之調和色為主，使整體環境更加和諧，避免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



彩。

十六、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建築物採斜屋頂，其造型、格調與意象應整體設計考量。

十七、國家公園設施用地內得置廣告招牌，並須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後辦理，其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應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
- 2.位置及高度不得有礙景觀維護、視野眺望及公眾使用。



# 第五章



## 第五章 計畫影響說明

計畫影響說明的目的，為探討未來開發行為對於當地環境的影響，其重點在於如何加強正面效益，並消弭負面影響於最小。本區未來的規劃開發對環境影響並非全為負面，其正面的效益亦非常顯著，透過適當的保護措施及解決對策，期使資源達到永續使用的目的。

國家公園之成立，基本上便與武陵農場原為輔導退役軍人從事山坡地農業耕作之生產主旨產生部分衝突，因此站在國家公園立場而進行區內整體規劃，難免會對農場或林務局原有之產業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等方面造成部分影響。

為使本計畫推動執行之可行性提高，在其規劃階段，應實際考量對相關單位所可能造成之各種影響，以及各國家公園保育為目的之自然資源是否產生衰敗，列入考量之列，並設法將其負面影響及衝擊降至最低。

武陵農場目前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之事業單位，每年農場各項收益總值須固定報繳一定之金額，所以在此前提下，減低農業生產面積，或轉變其原有高產值的耕作模式，都將明顯影響原本進行農作之生產收入。

但因武陵地區近年來為吸收日益增加的遊憩壓力，也有嘗試增建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朝遊憩觀光轉型的意願，而國家公園之成立，對此方向則成一項助益。

以下將雪霸國家公園成立後執行本計畫期中或執行後實際對武陵地區之環境影響作一說明。

## 一、計畫執行中：

### (一)對於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中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儘量配合武陵農場現有之設施劃設，目的在減少對該區環境之衝擊，並且為顧及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及對武陵地區各溪流之保護而劃定有自然景觀用地；但因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及服務管理設施所關連之土木、建築工程對本區之自然環境仍會造成影響：

#### 1. 地形地貌改變而導致土壤侵蝕與逕流量增加

本區屬山坡地，基地之整地工程將導致原有青翠之植被遭致破壞，而機械之輾壓亦將使土壤密度變高而減少雨水滲透，增加地表逕流量致表土因沖刷而大量流失，故在開發作業中挖填土方之大小、砍伐樹木之多寡可直接影響日後環境之品質。

#### 2. 水文水質之改變

在本計畫區中為配合日後開發設置有污水處理場，收集區內污水進行處理後再排入溪流中，避免水質之污染，使潔淨溪水重現。

#### 3. 生態環境的改變

經過環境資源調查的結果，本區動、植物資源仍相當豐富，故在對自然環境改變最少的原則下，進行開發工作，減少植被與地形破壞；另透過環境解說及遊憩活動管理，期使動、植物生態破壞降至最低。

#### 4. 環境品質之降低

由於建設工程過程中所產生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可能改變原有幽靜的山林環境，造成遊憩品

質之低劣。

## (二)對於人文環境之影響

- 1.本計畫多項土地利用策略皆需利用到武陵農場目前仍進行農業生產之農地，其直接影響即是對武陵農場原本每年可收益之產值將有些降低，或部份原本從事農作之場員改往觀光遊憩事業發展，而發生不適之現象。
- 2.國家公園管理處派駐專業人員(含管理與巡邏維護)加強本遊憩區之監督，並對七家灣溪沿岸保育用地進行巡邏，以適當規範遊客行為，對本遊憩區之管理與宣導國家公園功能將相輔相成，達教育、育樂兼具之目標。

## 二、計畫執行後：

### (一)對於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區之建設以儘量配合原有地形為原則，故原有植相儘量予以保留外，同時為遊客之需求對當地環境配置新的植被以美化空間及環境，在人為的經營管理維護下，將使本區產生更新作用，隨著時間而達成新的生態平衡。但擴建後遊客增加，所帶來的垃圾及水污染，加上交通工具增加所產生的噪音、廢氣的污染，會造成該地自然環境之變遷。

### (二)對於人文環境之影響

- 1.社會、經濟型態的轉型為改變本區居民謀生方式的一大

契機，遊憩設施的發展，將使場內居民增加兼職機會或轉業投入餐飲、旅遊服務或環境維護等工作，增加經濟效益，尤於農產品價格低落之時，將部份農業人力轉向旅遊服務不無助益。

2. 觀光旅遊的發展促進周圍地方的繁華，相對的可能因車輛通過量之增加，宜蘭支線上商店攤販增加影響原有清靜的鄉野生活情趣，影響環境品質。
3. 由於武陵遊憩區之規劃為梨山地區增添吸引力，增加遊客在此區域停留之時間與消費，促進梨山地區觀光帶(福壽山、梨山，谷關....)之進步與發展，附近居民由農業轉入旅遊服務業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4. 鄰近地區之土地因服務業之興起而發生轉變，如餐館、商店的發達以及公共設施的增加(如道路改善，客運班車班次增加)均為連帶作用的影響。

綜而觀之，原則上仍是希望透過國家公園成立的機會，加速農業型態之轉型，使其朝向產業觀光的方向來經營，藉此除了可以保留原有之人文發展記錄，並且達到遊憩之功能外，也減緩對環境的不當利用。



# 參考文獻



##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1992，雪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3，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遊憩區細部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1995，武陵農場第二期發展觀光整體規劃研究報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委託三能顧問有限公司。
4. 汪靜明，1995，武陵地區環境生態，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5. 林曜松，1989，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動物生態資源先期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調查。
6. 郭瓊瑩，1994，雪霸國公園觀霧暨武陵地區遊憩資源調查及遊憩模式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調查。
7. 陳弘成，1994，溪流水質水源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濟部國立台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調查。
8. 張石角，1994，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地區之調查與防範(武陵地區)，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研究。
9. 袁孝維，1995，武陵地區登山步道沿線野生動物景觀資源調查計畫期末簡報，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台北市野鳥學會研究。
10. 黃增泉等，1987，雪山、大霸尖山地區植物生態資源先期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調查。
11. 曾晴賢，1995，櫻花鉤吻鮭族群數量和生態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與生態攝影學會調查。

12. 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992，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細部  
規劃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  
(遊一)細部計畫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4. 營建雜誌社，1993，建築法規彙編，營建雜誌社。
15.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95，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  
期末簡報，台中縣政府。

# 附 錄



附錄一、武陵地區哺乳動物調查紀錄表

種類	出現環境 (棲地)			伐木跡地 及芒草、農耕地		溪谷 幼齡林
	闊葉林	針闊葉林	針葉林			
1.山階氏鼯鼠	*	*		*		
2.水鼯						*
3.台灣大蹄鼻蝠	*				*	
4.台灣小蹄鼻蝠					*	
5.寬吻鼠耳蝠					*	
★6.台灣獼猴	*	*	*	*	*	*
7.赤腹松鼠	*	*	*	*	*	*
8.條紋松鼠	*	*	*			
9.小鼯鼠	*	*				
10.大赤鼯鼠	*	*		*		
11.白面鼯鼠	*	*	*	*		
12.高山白腹鼠	*	*	*	*		
13.刺鼠	*	*		*	*	*
14.台灣森鼠	*	*	*	*		
15.巢鼠				*	*	
16.天鵝絨鼠					*	
★★17.台灣黑熊	*	*	*	*		
18.黃鼠狼	*	*	*	*		
★19.白鼻心	*	*				
20.台灣野豬	*	*	*	*		
★21.山羌	*	*	*	*		
★22.水鹿		*	*			
★23.台灣長鬃山羊	*	*	*	*		
總數	17	17	12	14	8	4

說明：1.“\*”：調查有記錄者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2.整理自「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動物生態資源先期調查研究」(林曜松，1989)

## 附錄二、武陵地區鳥類調查紀錄表

種類	樣線	煙聲瀑布	國民賓館	七卡山莊	雪山	武陵四秀	其他樣線
1.綠簍鷺	*				*		
★2.松雀鷹	*		*		*		
★3.鳳頭蒼鷹	*		*		*		
★4.蜂鷹	*		*		*		
★5.大冠鳩	*		*		*		*
6.金背鳩	*				*		*
7.中杜鵑	*				*		
8.小雨燕	*		*				
9.叉尾雨燕	*						
10.翠鳥			*				
11.五色鳥			*		*		
12.小啄木	*		*		*	*	
★13.大赤啄木					*		
★14.綠啄木	*						
15.毛腳燕	*		*				*
☆16.灰喉山椒鳥	*		*		*	*	*
17.小卷尾							*
18.巨嘴鴉	*		*		*	*	*
19.樹鵲	*						
☆20.松鴉	*		*		*	*	*
21.星鴉	*				*	*	
22.粉紅鸚嘴	*		*		*		*
☆23.紅頭山雀	*		*		*	*	*
☆24.煤山雀	*				*	*	*
☆25.青背山雀	*		*		*	*	*
26.茶腹	*		*		*		
27.灰頭花翼	*				*	*	*
☆28.紋翼畫眉					*		*
29.繡眼畫眉	*		*		*	*	*
☆30.台灣噪眉	*		*		*	*	
☆31.白耳畫眉	*		*		*	*	*
☆32.黃胸薺眉	*		*		*	*	*
☆33.小鶉眉					*		



附錄二、武陵地區鳥類調查紀錄表(續一)

種類	樣線	煙聲瀑布	國民賓館	七卡山莊	雪山	武陵四秀	其他樣線
34.山紅頭	*	*	*	*	*		*
☆35.冠羽畫眉	*	*	*	*	*	*	*
36.綠畫眉	*			*			
37.紅嘴黑鵯	*	*					
38.白頭翁	*	*					*
39.白環鸚嘴鵯	*						*
40.河烏	*	*		*			*
★41.小剪尾	*			*			*
☆42.鉛色水鵯	*	*		*			*
43.藍尾鵯	*			*			*
☆44.白尾鵯	*	*				*	*
45.白眉林鵯				*			
☆46.栗背林鵯	*	*		*	*	*	
47.赤腹鵯	*						
48.虎鵯	*	*		*	*		*
49.玫點鵯				*			
50.白眉鵯	*						
51.白腹鵯	*	*		*			*
52.棕面鶯	*	*		*		*	*
53.深山鶯				*	*	*	
54.褐色叢樹鶯	*			*	*	*	
55.台灣小鶯	*			*		*	*
56.斑紋鶯	*	*		*	*	*	*
57.灰頭鶯							*
58.褐頭鶯							*
☆59.火冠戴菊	*			*	*	*	
60.紅尾鶯	*			*			
☆61.黃胸青鶯				*			*
62.寬嘴鶯	*						
☆63.黃腹琉璃	*	*					
64.樹鶯	*	*					*
65.岩鶯					*	*	
66.黃雀	*			*			*
67.綠繡眼	*	*					*

## 附錄二、武陵地區鳥類調查紀錄表(續完)

種類	樣線	煙聲瀑布	國民賓館	七卡山莊	雪山	武陵四秀	其他樣線
68.灰鷺	*				*	*	*
69.黑臉	*			*			*
70.麻雀	*		*	*			*
71.山麻雀	*		*				
72.竹雞			*				*
73.小水鴨							*
74.灰林鴿							*
☆75.台灣紫嘯鶉	*		*				
76.黃嘴鵪			*				
★77.紅隼				*			*
★78.隼					*		
☆79.鵪鶉				*	*		
80.鵪鶉				*	*	*	
81.白鵪鶉			*	*			*
82.灰鵪鶉			*				*
83.紅胸啄花鳥	*		*	*	*		
84.小彎嘴	*		*	*			*
85.頭烏線	*			*		*	
86.酒紅朱雀					*	*	
☆87.小翼鶉	*		*				
88.鷹鵪				*			
☆89.台灣山鷓鴣					*		
總數	63	45	55	28	27	46	

說明：1.樣線說明：①煙聲瀑布樣線：武陵山莊至煙聲瀑布  
 ②國民賓館樣線：兆豐橋至國民賓館  
 ③七卡山莊樣線：雪山登山口至七卡山莊  
 ④雪山樣線：七卡山莊至雪山  
 ⑤武陵四秀樣線：喀拉業山除外

- 2.“\*”：調查有記錄者  
 “★”：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

3.整理自「武陵地區登山步道沿線野生動物景觀資源調查計畫」期末簡報(袁孝維，1995)

### 附錄三、武陵地區兩生類、爬蟲類調查紀錄表

樣線 國民賓館 煙聲瀑布 七卡山莊及雪山			
種類			
兩生類			
1.盤谷蟾除	*	*	*
★2.莫氏樹蛙	*	*	*
3.艾氏樹蛙	*		
4.斯文豪氏蛙	*	*	
5.梭德氏蛙	*	*	*
爬蟲類			
1.斜鱗蛇	*		
★2.赤煉蛇	*	*	
★3.錦蛇	*		
4.過山刀	*		
★5.紅竹蛇	*		
★6.龜殼花	*		
★7.菊池氏龜殼花	*	*	*
8.紅斑蛇	*		
9.白腹遊蛇	*		
★10.帶紋赤蛇	*		
★11.標蛇	*		*
★12.高砂蛇	*		
★13.雪山草蜥	*	*	*
14.麗紋石龍子	*		
15.印度蜓蜥	*		
16.短肢攀蜥	*		
種數	16	7	6

說明：1.“\*”曾有記錄者。

2.“★”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3.樣線說明：

①國民賓館樣線：兆豐橋至國民賓館

②煙聲瀑布樣線：武陵山莊至煙聲瀑布

③七卡山莊及雪山樣線：雪山登山口經七卡山莊至雪山

4.整理自「武陵地區登山步道沿線野生動物景觀資源調查計畫」期末簡報(袁孝維，1995)

附錄四、武陵地區魚類相分佈表

魚類相	溪流 七家灣溪	武陵溪	有勝溪 (千祥橋區)	大甲溪主流 (武陵賓館區)
★★1.櫻花鉤吻鮭	*	*		
2. 魚	*	*	*	*
3.台灣櫻口鯀	*		*	*
4.川蝦虎			*	*
總數	3	2	3	3

註：1.“\*”：有分佈

2.“★★”：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3.整理自「武陵地區環境生態」(汪靜明，1995)

附錄五、武陵地區蝶類調查紀錄表

種類	樣線	國民賓館	煙聲瀑布	七卡山莊
★1.曙鳳蝶	*	*	*	*
2.大紅紋鳳蝶	*	*	*	*
3.紅紋鳳蝶	*			
4.寬青帶鳳蝶	*			
5.青帶鳳蝶	*	*	*	*
6.青斑鳳蝶	*			
7.升天鳳蝶	*			
8.玉帶鳳蝶	*			
9.綠斑鳳蝶				*
10.柑橘鳳蝶				*
11.白紋鳳蝶	*	*		
12.黑鳳蝶	*	*		
13.無尾鳳蝶		*		
14.臺灣鳳蝶	*	*	*	*
15.大鳳蝶	*	*		
16.烏鴉鳳蝶	*	*	*	*
17.雙環鳳蝶	*	*	*	*
18.小紅點粉蝶	*	*		
19.紅點粉蝶	*	*		
20.黃紋粉蝶	*	*	*	*
21.銀紋淡黃蝶				*
22.臺灣粉蝶	*	*	*	*
23.斑粉蝶				*
24.端紅蝶	*	*	*	*
25.黑點粉蝶	*			
26.紋白蝶	*	*		
27.臺灣紋白蝶	*	*	*	*
28.深山粉蝶	*			*
29.高山粉蝶	*	*	*	*
30.紅肩粉蝶				*
31.紅紋粉蝶				*
32.麻斑粉蝶	*	*	*	*
33.荷氏黃蝶		*		
34.淡色黃蝶	*			
35.臺灣黃蝶	*			
36.黑脈華斑蝶	*	*	*	*
37.姬小紋青斑蝶	*			
38.琉球青斑蝶	*	*	*	*
39.小紋青斑蝶	*			*

附錄四、武陵地區魚類相分佈表

魚類相	溪流 七家灣溪	武陵溪	有勝溪 (千祥橋區)	大甲溪主流 (武陵賓館區)
★★1.櫻花鉤吻鮭	*	*		
2. 魚	*	*	*	*
3.台灣櫻口鯀	*		*	*
4.川蝦虎			*	*
總數	3	2	3	3

註：1.“\*”：有分佈

2.“★★”：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3.整理自「武陵地區環境生態」(汪靜明，1995)

附錄五、武陵地區蝶類調查紀錄表

種類	樣線	國民賓館	煙聲瀑布	七卡山莊
★1.曙鳳蝶	*	*	*	*
2.大紅紋鳳蝶	*	*	*	*
3.紅紋鳳蝶	*			
4.寬青帶鳳蝶	*			
5.青帶鳳蝶	*	*	*	*
6.青斑鳳蝶	*			
7.升天鳳蝶	*			
8.玉帶鳳蝶	*			
9.綠斑鳳蝶				*
10.柑橘鳳蝶				*
11.白紋鳳蝶	*	*		
12.黑鳳蝶	*	*		
13.無尾鳳蝶		*		
14.臺灣鳳蝶	*	*	*	*
15.大鳳蝶	*	*		
16.烏鴉鳳蝶	*	*	*	*
17.雙環鳳蝶	*	*	*	*
18.小紅點粉蝶	*	*		
19.紅點粉蝶	*	*		
20.黃紋粉蝶	*	*	*	*
21.銀紋淡黃蝶				*
22.臺灣粉蝶	*	*	*	*
23.斑粉蝶				*
24.端紅蝶	*	*	*	*
25.黑點粉蝶	*			
26.紋白蝶	*	*		
27.臺灣紋白蝶	*	*	*	*
28.深山粉蝶	*			*
29.高山粉蝶	*	*	*	*
30.紅肩粉蝶				*
31.紅紋粉蝶				*
32.麻斑粉蝶	*	*	*	*
33.荷氏黃蝶		*	*	
34.淡色黃蝶	*			
35.臺灣黃蝶	*			
36.黑脈華斑蝶	*	*	*	*
37.姬小紋青斑蝶	*			
38.琉球青斑蝶	*	*	*	*
39.小紋青斑蝶	*			*

附錄五、武陵地區蝶類調查紀錄表(續一)

樣線 國民賓館 煙聲瀑布 七卡山莊

種類

40.淡紋青斑蝶	*		
41.小青斑蝶	*	*	*
42.青斑蝶	*	*	*
43.紫端斑蝶	*	*	*
44.小紫斑蝶		*	
45.圓翅紫斑蝶	*		
46.斯氏紫斑蝶			*
47.大藏波紋蛇目蝶			*
48.台灣波紋蛇目蝶			*
49.台灣小波紋蛇目蝶	*	*	*
50.中山波紋蝶目蝶	*		
51.銀蛇目蝶	*		*
52.玉山蔭蝶		*	*
53.白尾黑蔭蝶		*	*
54.深山蔭蝶		*	*
55.阿里山褐蔭蝶			*
56.深山玉帶蔭蝶		*	*
57.玉帶黑蔭蝶		*	*
58.玉帶蔭蝶	*		
59.阿里山黃斑蔭蝶		*	*
60.永澤黃斑蔭蝶	*	*	*
61.白色黃斑蔭蝶		*	
62.樺蚬蝶	*		
63.姬華三線蝶	*		
64.黃三線蝶	*		
65.小三線蝶	*		
66.琉球三線蝶	*		
67.台灣星三線蝶	*		
68.琉璃蚬蝶	*	*	*
69.白鎌紋蚬蝶	*	*	*
70.黃蚬蝶	*	*	
71.姬紅蚬蝶	*		*
72.紅蚬蝶	*		*
73.緋蚬蝶	*	*	*
74.紅擬豹斑蝶	*	*	
75.黑端豹斑蝶	*		
76.雌紅紫蚬蝶	*		
77.黑擬蚬蝶		*	
78.台灣單帶蚬蝶		*	



附錄五、武陵地區蝶類調查紀錄表(續完)

種類	樣線	國民賓館	煙聲瀑布	七卡山莊
79.西藏綠蛺蝶			*	
80.石牆蝶		*	*	
81.紅星斑蛺蝶		*	*	
82.台灣小紫蛺蝶				*
83.台灣小灰蛺蝶		*	*	*
84.白底青小灰蝶			*	
85.紫小灰蝶				*
86.阿里山長尾小灰蝶		*		
87.台灣綠小灰蝶				*
88.寬邊緣小灰蝶			*	
89.阿里山琉璃小灰蝶		*	*	
90.波氏屋小灰蝶		*		
91.紅邊黃小灰蝶		*		
92.淡青長尾波紋小灰蝶		*		
93.琉璃波紋小灰蝶		*		
94.埔里波紋小灰蝶		*		
95.波紋小灰蝶		*		
96.白波紋小灰蝶		*		
97.淡青雀斑小灰蝶		*		
98.角紋小灰蝶				*
99.台灣黑燕蝶				*
100.埔里琉璃小灰蝶				*
101.白斑琉璃小灰蝶		*		*
102.黑弄蝶		*	*	
103.台灣黃斑弄蝶				*
104.竹內弄蝶		*		
105.黑紋弄蝶		*		
106.黃紋弄蝶				*
總數		73	50	53

說明：1.“\*”曾有記錄者。

2.“★”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3.樣線說明：

①國民賓館樣線：兆豐橋至國民賓館

②煙聲瀑布樣線：武陵山莊至煙聲瀑布

③七卡山莊樣線：雪山登山至七卡山莊

4.整理自「武陵地區登山步道沿線野生動物景觀資源調查計畫」期末簡報(袁孝維，1995)

附錄六、武陵地區出現之動物種數及特有種、特有亞種比例表

類別	總種數	特有種及特有亞種數	佔總種數%
哺乳類	23	19	82.6
鳥類	77	44	57.1
兩生類	5	2	40.0
爬蟲類	12	2	16.7
魚類	4	2	50.5
蝶類	8	2	25.0

說明：資料摘自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992 年之「武陵地區細部規劃研究報告」第 22 頁

# 附錄七、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內政部80.12.1.台(八十)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制訂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建。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 三、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 一、屋頂層

-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隱殊建築風格。
-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80%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並由營建署同意備查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造型及立面

- (一)造形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臨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

時)。

- (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分之細部設計(如附件)。

### 三、建築材料

- (一)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 四、色彩

- (一)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量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色、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
- (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 五、圍牆

- (一)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透空部分達70%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45公分。
- (四)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 六、法定空地

- (一)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50%，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 (二)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 (三)農民住宅為農業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三章 廣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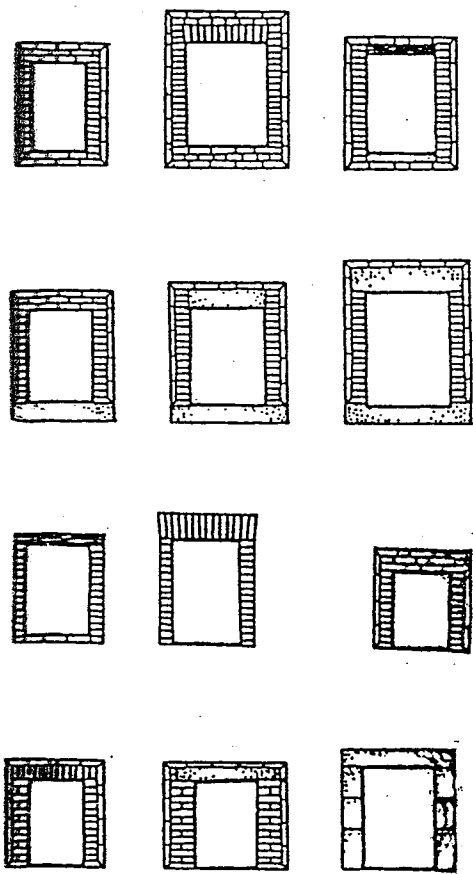
- 一、國家公園地區之建築物，除面臨道路並做為合法商業使用，可設置招牌廣告，但招牌廣告之高度不得超過第二層樓之窗台且面積不得大於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八分之一，招牌廣告外緣不得突出建築線；其突出建築物面之厚度，不得逾一公尺。其餘不應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

稱，得於地面層之入口附近一公尺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〇.二平方公尺，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 第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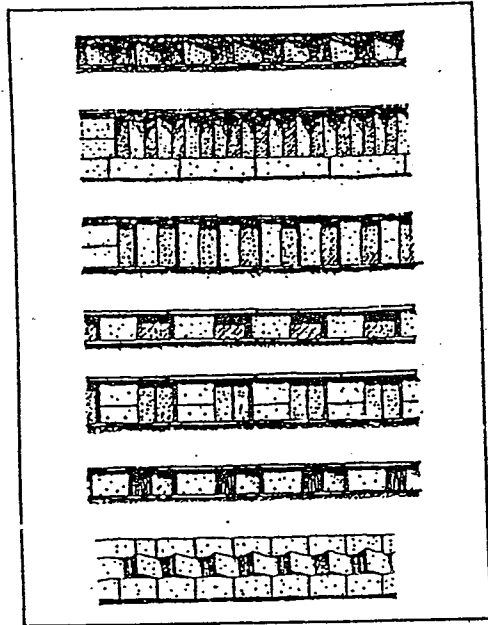
- 一、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認可並由營建署同意備查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窗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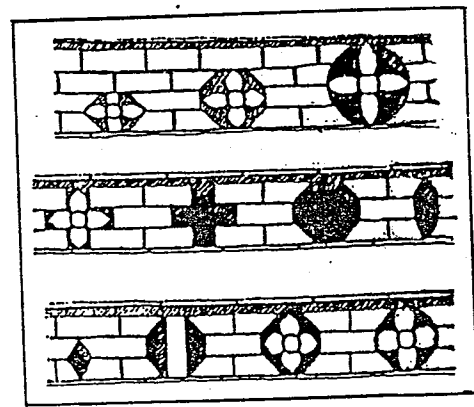


二、細部裝飾：

(一) 外牆最頂端與屋簷銜接之水平線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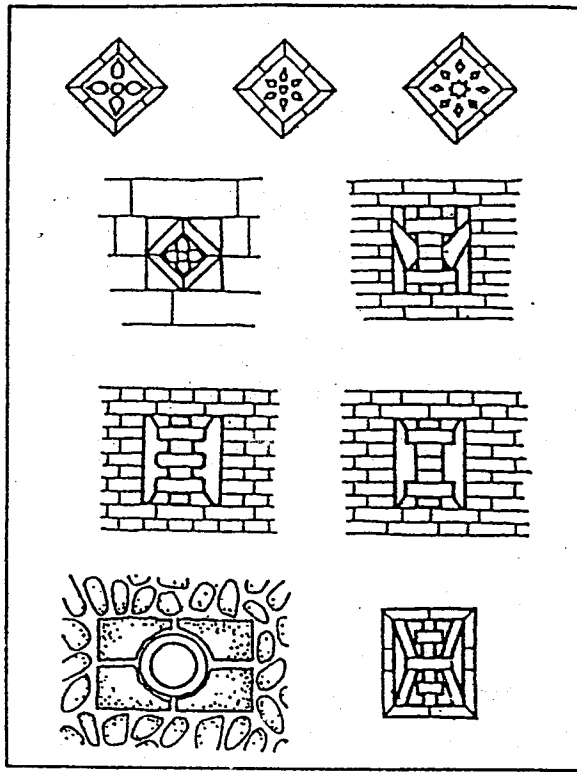


1. 無盲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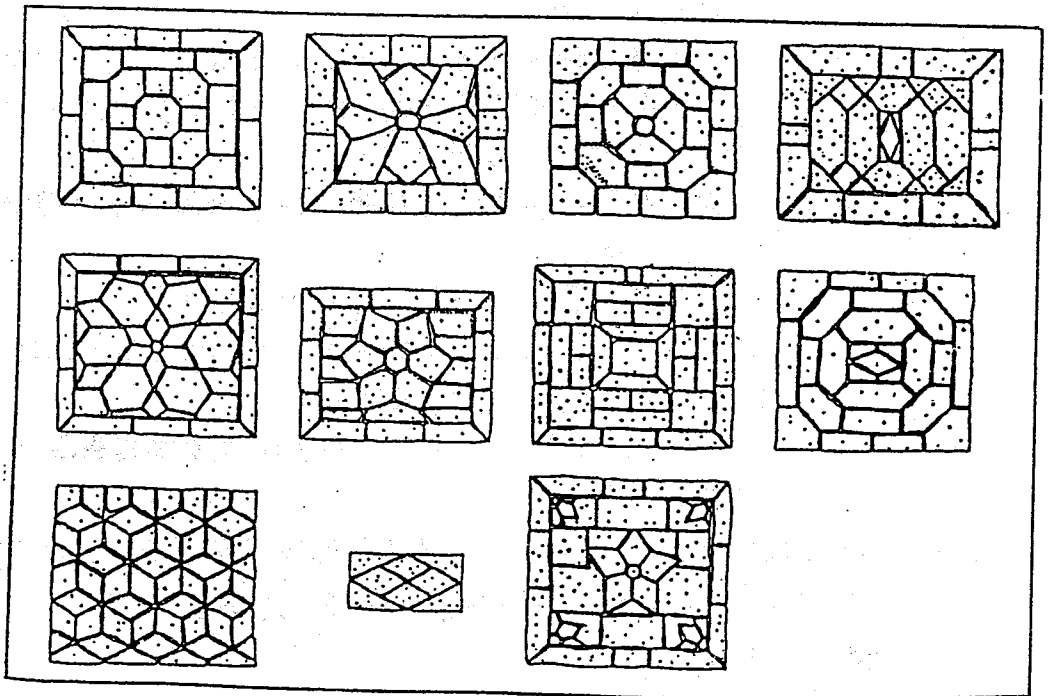


2. 有盲窗

(二) 氣窗



(三) 牆檻 (窗台至牆基間之部分)



# 附錄八、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內政部85.1028.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七五號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與監督管理，除依本法、本法施行法、國家公園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國家公園計畫決定者，其得由投資經營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投資經營之事業項目訂定如左：

- 一、住宿業。
- 二、餐飲業。
- 三、遊憩服務業。
- 四、旅行業。
- 五、交通運輸業。
- 六、文化出版業。
- 七、零售業。
- 八、車輛修理業。
- 九、其他依國家公園計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得由投資經營人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其細目，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訂定，並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型態，除依國家公園計畫規定外，區分如左：

- 一、投資經營人自行出資並經營管理者。
- 二、投資經營人向有關機關（構）承租（借）土地或設施、設備，並投資或經營管理者。
- 三、其他依國家公園計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五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應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其監督管理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 第二章 投資經營

第六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辦理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之申請，應



訂定投資經營須知與監督管理契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應經營管理之需要，得分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細目或特定區域訂定投資經營須知與監督管理契約。

第七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申請案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

前項審查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情形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附具理由駁回之。但可補正者，應限期於六個月內不補正之，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如涉土地開發、建築行為者，應另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建築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國家公園事業經許可籌設後，應於一定期限內依原核准事業內容報請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發、建築及開放營業；其需展延者，以乙次為限，且不得逾六個月；如有逾期，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撤銷其籌設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

前項所稱之一定期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及監督管理契約中訂定。

第九條 經核准籌設之國家公園事業，其事業內容如需變更者，投資經營人應備具有關書圖表件陳報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准用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

國家公園事業於開放經營後，其事業內容如需變更者，亦同。

第十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審查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申請案得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織、職掌等事項，另以設置要點訂定之，並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籌設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人應與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監督管理契約。

前項監督管理契約應於投資經營須知中訂定。

第十二條 經核准設立之國家公園事業，於開放營業前，應備具有關書圖表件，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始得開放營業。

前項之申請，得依原核准國家公園事業內容，採分期、分

區開放營業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於籌設期間或開放營業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備查。

一、名稱、組織、負責人及經理人變更。

二、財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事業未經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不得任意停業。

前項停業，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逾期，應撤銷原許可。

前二項規定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停業原因消失後，應於復業前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並准用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投資經營人應依核准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與細目，提供服務或商品。其價格之訂定與調整，均應於監督管理契約中明定。

前項國家公園事業之定價，投資經營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其調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公共安全、消防、衛生、廢棄物、污排水處理等事項，均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前項有關國家公園事業之公共安全、消防、衛生、廢棄物、污排水處理等事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督導、檢查。

第十七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人對其聘僱之經理人、從業人員，應施以必要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協助之。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人及其聘僱之經理人、從業人員，應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指派，參加保育、經營管理或遊客服務等講習訓練。

前項講習訓練，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應至少舉行二次。

第十八條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應自行設置必要之安全、解說及旅遊資訊服務等設施。

前項安全、解說及旅遊資訊服務等設施，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要求補充、更新、改善，投資經營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設置合格之安全及設施維護人員，負責各項設施經常性檢修及維護工作；其有水域活動者，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負責救生工作。各項設施應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禁止之標誌。

第二十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設置必要之護理人員，並與鄰近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

第二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擬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至少演練一次。

前項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備查。演練時，並應通知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到場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作為評鑑之參考，其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應就其經營管理、安全維護、環境保護及衛生等事項，按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投保責任險。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賠償責任成立時，遊客得依其損害金額，逕向保險人就前項保險金額請求給付之。

第一項投保金額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及監督管理契約中訂定，惟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千萬元。

第二十四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國家公園事業於營業期間應依國家公園區內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環境衛生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督導考核。

#### 第四章 處分與評鑑

第二十五條 國家公園事業如有違反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本辦法、投資經營須知、監督管理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處分事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及監督管理契約中訂定。

第二十六條 為評鑑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成效，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訂定評鑑標準，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至少應辦理評鑑乙次，經評鑑優良之國家公園事業、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公開表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書圖表件，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中訂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其他相關法令設立有案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另訂定輔導管理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備後，納入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函) 署 建 營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本署國家公園組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速 件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本 抽 出 後
辦	文		發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密
	如 文	八十四營署園字第五〇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	年 月 日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日 台
	84 年 2	11 日		
	處收字		0374 號	

主旨：檢送「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及研商相

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署長 潘禮門

辦公地址：台北市 第一二四三三號十四樓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及研商相關事宜」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營建署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胡副署長俊雄

紀錄：陳貞蓉

四、參加人員及單位：

林副署長益厚

黃主任秘書朝陽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益厚

黃朝陽  
陳貞蓉  
李益厚  
李益厚

國家公園組

張廷龍  
李益厚  
李益厚

五、結論：

(一) 本區依自然環境及資源分佈特性，應以生態旅遊為發展原則，另考量武陵農場發展整體性，應將屬遊憩區之南谷、屬一般管制區之中谷及屬生態保護區之北谷等地區做整體細部計畫，詳細分析規定其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再詳細訂定，內容應再包括各種用地之用途、容積、建築線是否需退縮、廣告招牌設置、設計準則等規範。

(三) 至於各用地名稱，應再詳予研究訂定，避免混淆。

內政部營建署(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本 副	本 正							
	本署公園組(含附件,二份)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辦 擬	文 發		日 期	密 密	年	月	日	抽 出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件 附	號 字							
	如主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主旨：檢送本署八五、五、七辦理「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署長 黃南淵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85年5月17日  
處收字 1217 號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〇分

二、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署長南淵

紀錄：邱長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王教授鑫

(王教授)

汪所長靜明

汪靜明

郭主任瓊瑩

郭瓊瑩

林教授晏州

汪總經理荷清

汪荷清



行政院退輔會

林克定 (第四女)

(20) 725-5700-1352 貴務技

武陵農場

黃明福

杜惺吾

行政院農委會

李光中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電告請假

林務局

泰山不克派員

東勢林區管理處

王自元 謝森顯

本署胡副署長俊雄

林副署長益厚

林益厚

黃主任秘書朝陽

公出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金旺

李其鏞

公園組

林建勳  
林建勳

黃仰

許美玲

林我野

楊明賢

陳景賢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簡報：（詳本署85.04.11(85)營署園字第五六一二五號開會通知單所附細部計畫（草案）及會中分發之補充說明資料）

七、發言紀要：

（一）郭主任瓊瑩

1. 鑑於武陵地區係屬狹長型山谷地形，腹地有限，其相關土地使用首應考量基地資源承載量與經營上是否符合。

2.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劃設）僅有四種，是否充份、足夠？其區位、範圍是否允當？

3. 武陵遊憩區之發展應具前瞻性，並應先考慮「保育」與「環境整建」之責任。

4. 旅館發展應要求高的環境品質，例如應考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上述設施並應由經營者自行負責興闢完成；又不應只考慮經營上之財政收支平衡，並以此反推房間數、容納量，而是應考慮承載量，如有必要尚可酌予提高容積率。

5. 建議武陵遊憩區採集約式（Compact）發展，並應先研訂主要計畫與景觀計畫等，作為未來發展之藍圖。

6.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應與管制要點相呼應，且管制要點應能充份達成計畫目的，例如管制要點對保育措施、生態設計手法、量體、造形、色彩、構造、景觀等均未規範。

7. 北谷發展應考量中長程開發，強調保育計畫。

8. 停車場設計、開發應著重生態設計原則與材料之應用，例如多採用透水性材料。
9. 野外育樂用地對露營之容許量應作嚴格之規定。
10. 武陵路在中長程上可建議於可能路段改線、修正，以匡導集約土地發展。
11. 於長期發展計畫中，建議考慮增列現有設施、建物之就地更新整建計畫。

(二) 汪所長靜明

1. 本案細部計畫掌握保育為前提之方向，並無往北谷發展，實值得肯定。
2. 本案規劃重點建議應掌握遊客一般化之遊憩活動與體驗，朝向櫻花鈎吻鮭之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著手，以提昇遊憩品質。
3. 本遊憩區應避免露營活動，更應引導遊客之露營活動為集中住宿旅館，以避免破壞生態環境。
4. 希望本案能成為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知性之旅之成功示範。

(三) 汪總經理荷清

1. 本案應強調與北、中谷之區隔與定位。
2. 本案可再強化管理、經營機構間之協調與設施風貌之統一，以塑造環境意象之整體感。
3. 本案可建立以服務、教育為主之認知與兼顧保育、遊憩之發展方向。
4. 本案規劃受限於現有土地利用型態，致相同屬性之土地使用規劃分割成數個坵塊，建議可再予精簡，結合各項分散之發展型態。

5. 住宿設施應強調高品質並予以定位、定量，例如與梨山賓館之競爭關係及對登山客之住宿需求應提供何種服務，故於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中應充份表達之，以提供不同之住宿選擇。

6. 建議擬定建築與遊憩設施設計規範，納入生態設計手法。

7. 本遊憩區擁有廣大之自然戶外空間，並配合武陵農場農業經營型態之轉型，應朝向知性、教育性發展，故本案可再強化動線系統、戶外活動場地、登山健行步道與解說教育、生態保育與復育等之規劃與定性說明。

#### (四) 輔導會

1. 本會武陵農場今日提供之意見報告請多予納參。

2. 第二期國民賓館開發計畫請先予審核。

3. 旅館之停車需求已計入旅館用地內。

#### (五) 武陵農場

建議事項詳會中所提之意見說明表。

#### (六) 農委會

1. 本會業於84.09.23公告「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刻正組成小組研擬保護計畫草案（即將定稿）與保護區之劃設、公告事宜。

2. 本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範圍與該保護區重疊部份為億年橋附近地區，面積約四、六公頃。該重疊部份貴屬雪霸處於細部計畫規劃作業時，係以管制與保護方式為之，本會原則同意。

3. 該保護區於公告後，鑑於本會及地方管理人力之限制，業與雪霸處協調將依野生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委託雪霸處管理。

(七) 林務局(85.05.02八十五林企字第0九一九五號函送意見)

本案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所指武陵遊憩區範圍應包含本局武陵森林遊樂區在內，承附「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卻遺將上述武陵森林遊樂區未予納入，對於未來本局於該區興建污水處理等設施建照申請不無影響，應請主管單位雪霸處依照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將本局武陵森林遊樂區一併納入該項細部計畫範圍。

(八) 東勢林區管理處

1.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未含本處所轄武陵森林遊樂區，據主辦單位說明係避開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惟遊憩區部份範圍仍與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重疊。

2. 又據計畫書草案第四章第五節(三)遊憩模式之雪山登山活動、桃山瀑布之旅、櫻花鉤吻鮭生態觀察、溪流鳥類觀察(P.60、61)都在本處武陵森林遊樂區內進行。建請主辦單位將本處武陵森林遊樂區部份地區納入武陵遊憩區範圍內，併擬細部計畫，以符實際。

(本署補充說明)

1. 經查對行政院81.03.02台(81)內字第七六二〇號函核定之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武陵森林遊樂區係位屬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八)、生態保護區(二)，並非位於武陵遊憩區(遊二)；另依計畫書所載，武陵地區……目前為輔導會武

陵農場長期經營，設有國民旅遊設施，本區面積四六公頃，並未敘及包含武陵森林遊樂區。

2. 次查依行政院經建會84.08.21總(84)字第二九八四號函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84.09.07台八十四內字第三二七六二號函復原則同意之「有關雪霸國家公園建設計畫土地取得困難問題之協商結果」六業已敘明，今後新設森林遊樂區時，應避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

#### (九) 林副組長義野

1. 林務局所屬武陵森林遊樂區廣達七千餘公頃，位屬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八)與生態保護區(二)，並未位於武陵遊憩區(遊二)內。

2. 武陵遊憩區範圍之界定係參考七家灣溪河階地形與自然界線。

3. 依雪霸處所提細部計畫草案內容觀之，武陵遊憩區南段之迴頭灣地區，因屬國有未登錄地，實可妥為規劃利用。

4. 於研擬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時，有關武陵遊憩區之發展業與輔導會、武陵農場協商，其中包含旅館需求等，惟現今武陵農場需求已與當時協調不同。

#### (十) 蕭組長清芬

1. 本案應掌握保育、遊憩二大重點，故其土地使用應採集約發展。

2. 計畫書應說明櫻花鉤吻鮭保護區面積、範圍，與本遊憩區重疊關係又為何？

3. 用地類別之劃分方式是否允當？

4. 其餘問題本組已臚列於開會通知單附件。

(十四) 林副署長

1. 櫻花鉤吻鮭保護區與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等使用分區重疊部份，應速依國家公園法變更爲生態保護區，以利經營管理。
2. 目前各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所劃設之五種使用分區下之次分區（用地）並未統一，應請國家公園組儘速研訂統一標準。
3. 本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四種次分區用詞、容許使用項目等是否允當？請再詳予考量。
4. 因住宿需求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納入旅館用地內計算；而一般停車場則應提供遊客使用，方屬合理。
5. 清潔維護費與住宿費等營收，既係由輔導會收取，則遊憩區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營運支出亦應作合理、明確劃分。

(十五) 署長

1. 本遊憩區之住宿行爲應匡導至旅館內，亦不宜再發展露營活動。
2. 本遊憩區係就行政院核定之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武陵遊憩區範圍規劃。

八、綜合結論：

(一) 基於本遊憩區係屬已發展之遊憩地區且毗鄰七家灣溪，其土地使用計畫應考量：

1. 以保育爲前提，兼顧環境教育與遊憩發展爲原則。
2. 配合實際需求，集中規劃旅館用地。



3. 與櫻花鉤吻鮭保護區重疊部份，應劃出本遊憩區範圍。

✓ 4. 原有建築物之改建、修建、遷建等，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訂定。

5. 配合實際情形，訂定適切之次分區（用地）與許可使用項目；另各國家公

園之次分區（用地）用詞，請國家公園組另案統一研訂。

(二) 各項設施除考量需求外，亦應考量公共設施如供水、供電、污水處理等之可供應量，且應考量公共設施建設與管理維護之支出，輔導會、林務局與管理處間之協調、分工與分攤事宜。

(三) 基於本案規劃方向首重保育，故不鼓勵露營活動；加油站亦宜於區外適宜地點設置。

(四) 有關統一設施風貌與細部設計等詳細規範事項，請雪霸處另案規劃、研究，惟其原則性規範可考量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

(五) 輔導會、武陵農場所提之第二國民賓館用地不足問題，請雪霸處、輔導會、武陵農場就實際情形協商、勘查之；惟為提高住宿品質，不宜設小木屋。

(六) 出席之專家學者與各單位意見等，均請雪霸處參酌修正。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